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廿五日出版

台灣警察

第四卷 第二期

西曆

1918

省府成立一年來之警政……王民事

論提審法之修正……木子

偵探見聞三則……棟人編譯

臺中縣警察局

警力配備現況及改進意見……崔參

破案實錄一則……李信

黑夜中的眼睛……黃樾譯



國立編譯館
NATIONAL TRANSLATION SERVICE

了天下

廣大國府開幕

蔣主席當選大總統。

李宗仁當選副總統。

X

新立法院亦同時成立

孫科陳立夫當選正副院長。

X

海軍歡騰

萬民共慶

正副總統正式就任。

X

美軍重要

國防部宣佈要民協助。

X

全運會如期結束

各省選手聚首一堂

又是「次」國民大會」

X

漢奸川島芳子死後餘波

謠傳已將金條換取生命

X

以色列國成立

猶阿衝突未休

X

朝鮮大選揭曉

李承晚派佔優勢。

X

美蘇談判宛若曇花一現

華萊士主張終止冷戰

史達林給華萊士捧場。

X

再度削減日本賠償

僅達一億六千萬美元

美恩何大！

X

日成立海上保安廳

美國護植下之日本

又一進步表示！

X

日本政府公佈

五年復興計劃

歷史又像縮回十年。

X

本省公教人員待遇

又開始調整

恍隔四月望眼欲穿。

X

全省行政會議

定六月八日舉行。

X

臺灣警察

第四卷 第二期

目 錄

一月天下

資料室

省府成立一年來之警政

王民寧

警察民衆化與民衆警察化之理論與實施

陳元吉

談律已嚴責人寬

曾啓澄

論保安處分

楊子平

日本警察制度與日本在臺灣警察制度

木子

論提審法的修正

木子

警察天地

資料室

如何建立我國之鄉村警察

陳運通

英國警察與小孩

璦

偵探見聞三則

林人編譯

性心理犯罪的種類

蔡同璋

單指指紋檢查常識

劉世柏

臺中縣警察局警力配備現況及改進意見

崔參

警務處一月大事記

資料室

破案實錄一則

李信

合理的犯罪搜查

崔

日本在旅大的警察制度

李充生

黑夜中的眼睛

黃樾

法令

七

省府成立一年來之警政

王 民 寧

自本省奉令改制，省府正式成立，魏主席蒞臺主政以來，時光荏苒，瞬屆週年，在此一年中，政府之施政方針，保本三民主義最高原則，以建設新臺灣為目標，警察在此總則下的任務：（一）消除日本帝國主義之餘毒，恢復臺胞之民族意識，（二）保障人民之合法自由，輔導臺胞民主精神，（三）確保社會安寧，助長臺胞生產之發展，使臺胞能普遍就業，達到康樂境界，本處循此方針，對於全省治安及一般警務設施，努力未敢稍懈，茲當省府成立週年紀念之日，檢討一年來之警政工作，舉其要者而言，則有下列數端。

（一）治安方面 為謀地方治安之維護，必求警察機構之健全，本處為達成上項使命，除將各級警察機構予以適當之調整外，並成立保安警察一總隊，以期配合動員戡亂之實施，分佈本省各要衝，協助各地警力之不足，刑事工作與地方治安密切相關，經將刑事室擴大組織，並成立刑事警官大隊一大隊，對於刑事警戒網及通信網佈置之嚴密，乃使奸匪無法活動，綜計三十五年中發生刑事案件計二〇、八一三起，破獲數為一四、三四一起，但三十六年度僅發生一四、九〇六起，而破獲數則達一一、四四一起，足徵進步之多。

此外，又重新編組義勇警察隊，舉辦特種戶口查記，嚴格登記民間武器，推行以來，治安日趨良好。

（二）教育方面 為提高警察素質，乃特別注意訓練新警察基層幹部，自三十六年度開始，所有教育計劃，大都重新擬定，務期一新警察精神，凡以前未受足法定教育之官警，皆使完成其應受之教育，最近警察訓練所奉令改制，成立警察學校

，一切計劃益臻完備。

(三) 消防及通訊方面 自光復後，本省消防業務，因襲過去成規，鮮有改進，本年以來，除加強各縣市局消防隊之組織外，更有義務消防隊之組設，以補消防隊力量之不足，組成全省消防網，防禦及消弭一切水火風災，至警察通訊工作，原設有警察電訊管理所，專責統一辦理，全省各警察機關，不論城市鄉村，均裝有專用電話，近對情報控制，力求嚴密，俾使呼應靈活，每一重要事件發生，不但能保持機密，且務使迅速敏捷，不失時效。

(四) 警民合作方面 本處有鑒於警民之不可分離，近乃特別倡導「警察民衆化，民衆警察化」期以人民力量協助警察確保治安，近月以來，發起組織各縣市區警民協會，各地聞風響應，多已踴躍成立，如舉辦員警合作社，冬防巡邏隊，協助修理消防器材及協助警政各種建設等，要皆出於各地民衆之自動精神，以後如能密切合作無間，對本省治安裨益，當匪淺鮮。

此外，如設置外事警察，加強外僑之保護與管理，促成國際間之友好關係，設置經濟警察，維護生產事業，取締生活必需品之非法走私，抑平物價之不合理上漲，以促進本省經濟繁榮等，皆屬一年來之重要工作，總之檢討以往本省警政之推行，大體尙能符合魏主席「從安定中求繁榮」之治臺決策，本省警政所以能有今日之規模，我們首先不能不感謝魏主席之英明領導，更不能不感謝一般民衆之熱心協助和各級工作人員之努力盡職，展望未來，本省警察既已臻於健全，警力又已增強，是則本省治安前途，實有無限光明。

當此省府成立週年紀念之日，我們願再強調「警察民衆化，民衆警察化」的必要，並要求民衆繼續不斷的多方協助警察，警察更須加意愛護人民，竭盡職責，以期國家長治久安，本省人民永遠安居樂業。

警察民衆化與民衆警察化之理論與實施

全省警官論文
競賽甲等第二名

陳 元 吉

一、緒 言

很久以前，就有人主張：「警察民衆化，民衆警察化，」以警民合作的力量，來奠定施政的基礎；可是數年以來，尙無顯著的成績，究其結實，實由於警察本身不努力；多數民衆，亦不共瞭解其中的道理；因此這個良好的主張，也就成爲一句點綴的口號；這個沉痛的教訓，是值得我們深思檢討的。

大凡人民對於某件事物，如果基於現實的需要；那末你去着手進行這件事物的時候，其成功的成份自然比較多，且以個人來說：比時嚴寒的隆冬，大家穿起溫暖的棉衣，就是窮苦的乞丐，同樣地披上了破碎的絮片，還無礙地是爲了抵禦現實的嚴寒，而必須穿著棉衣披上絮片的道理；所以在這個氣節，商人製賣棉衣，其生意必比較賣單衣來得好。回憶宋朝時候，金兵南侵，岳飛在朱仙鎮打下勝仗，活捉哈迷哩，軍民狂歡，共慶勝利；大學生陳東自臨安趕來，向岳飛獻旗致敬；總因宋檜通敵賣國，假傳聖旨，連發十二道金牌，召岳飛進京，老百姓和士兵，雖然跪哭挽留，而岳飛終不顧這抗王命，一暮依依不捨，揮淚相別的情景，的確描述着一幅精誠感召軍民合作的

畫面，這果然是岳飛「親民」的成功，也就是全體老百姓需要岳飛打退金兵過着安逸的太平日子所祈求的反映，這幅可歌可泣的遠景，（僅指岳飛打敗金兵，軍民共慶的遠景，）在今日「動員戡亂」的中國是何等地切需它重現呵！

自從秦始皇統一六國，掃蕩了戰國時代一切的優點：例如諸子爭鳴的思想自由，成一家言的學術自由，立談拜相的參政自由，處士橫議的言論自由，而僅僅保留下來戰國時代唯一的罪惡——欲極富貴，親親神，而殺幾相。從此平民一直盡了納稅的義務，而沒有干政的機會了。雖然唐代以後，採用科舉制度，平民可以經考試而爲公卿，政治風範，趨於民主，殊不知無論出將入相，仍是天子之臣。根據許慎說文的解釋：「臣，牽也。」那末這個「牽」字，和「有牽牛而過堂下者」（孟子保民而王篇）的「牽」字，又有什麼兩樣，所以「一臣子」就是「一皇帝」用來統治人民的工具。其次這般由田舍郎躍登天子堂以後的將相公卿，立刻從一個階級轉入另一個階級，不但可以無須納稅，而且可以向平民抽稅；你想：他們的富貴榮華，已經換來了一家的享樂；大眾的福利，早已置諸腦後，無暇再思了。你可不信，請看漢明兩代，都是老百姓自己打下來的天下

，爲什麼不爲老百姓謀求幸福，而結果仍舊歸於一家一姓，步入讀書人的老套，這就是想出統治者要穩坐江山，奴役人民的真面目。

去年十二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憲法，遠政於民，一反過去統治者壓榨人民的手段，喚起人民自己來「管理來人的事」——參政，並享有在「憲法」中所規定的各種基本自由；全國國大代表的選舉，就是人民參與政治的嚆矢。所遺憾者，即爲萬惡的共匪，稱兵作亂，破壞行憲，欲以武力奪取政權，違背民意；他們殺人，先割了一個耳朵，再挖去兩隻眼睛，鼻子嘴巴，以至壯子陽子，都順次用刀殺戮，他們打財主，一天打一頓，打下肢不打上部，打了十數天，才活活地把他打死；他們還「丁」了一個村莊，可以抽去四五十人，編入正規軍，參加攻城掠地的戰爭。他們慘無人道的紀錄，真是罄竹難書。（以上是共匪在晉南夏縣暴行的實錄）我們爲了保護人民的安居樂業，爲了實施民主政治的平坦無阻，更體驗到全國同胞，都需要一個安定繁榮的環境，來生息八年燬損的資源，來溫暖八年離亂的家庭，誰也不願再見共匪的殘殺和闖劫，把錦繡河山，染得血腥遍野，我們知道警察與民衆，都有遏止暴亂的共軛，所以祇有警民携手，同心合力，來擔負

應清共匪完成行憲的艱鉅重任。我們鑑借 國父排滿興漢的政治理論，他是主張被壓迫的漢族，一起合攏來，推翻奴役我們漢族的滿清政府，而不讓一個滿人混入革命的大本營中，所以才能在歷史上寫下辛亥革命光輝燦爛的一頁；在今日，我們要「戡亂」要「行憲」，也祇有聯合擁護「戡亂」主張「行憲」的廣大民衆，切實做到「警察民衆化，民衆警察化」的地步，來配合軍事，才能「乘勢易舉」，達到「戡亂必勝」「行憲必成」的最終目的。但是，我們更須警惕，切勿光是口說式的提倡，而沒有力行的毅力，使一個優良的理想變成了夢幻泡影；而無成熟的果實。所以我們更須具備一個完美的具體的實施方案，好使大家循序漸行，而不致落於空言，茲就管見所及，申論警察民衆化與民衆警察化之意義，並擬具實施方案以就教於社會人士及警界賢達。

一、警察民衆化與民衆警察化的意義

甲 關於警察民衆化

五千年來，中國人民，一直生活在統治者的魔掌裡，一朝帝王，就是一個大地主，臣僕家奴，就是地上的大小農差，聽差們可以在大地主的私產裡分一杯羹，吃皇家的俸祿；皇上利用儒生——臣僕——維持自己的天下，書生也依靠皇上，維持自己的利益，他們相互依靠，其唯一剝削利益的對象當然落在大多數從事農業生產的人民身

上，所以大多數的人民，在當時是沒有平等自由可言的。我們翻閱史乘，秦始皇併吞六國，燬築「阿房宮」，將「燕趙之收藏，韓魏之經營，齊楚之精英，幾世幾年，取掠其人，倚疊如山，「使天下之人，不敢言而敢怒，獨夫之心，日益驕固。」（杜牧阿房宮賦）以孟子的話，來形容當時皇上——統治者——和人民——被統治者——的生活，真是「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殍。」連人民僅僅活下去的生活條件，都沒有給與，那裡會體察到「一人之心，千萬人之心也」的道理。我們再看生活在封建制度下的讀書人，或僅僅當過童生，趕過考，穿過一件青布大褂，他的地位，就可以與衆不同；別人向衙門裡遞狀子，要自稱「民某某」，他們就可以寫上「員生某某」；同時這批讀書人，打官司做被告，如果犯了罪，在「員生」的頭銜，還沒有除掉的時候，在公堂上是不會挨板子的。由此可以相信，天子是重視少數的英豪，而輕視大多數人民的。因為讀書人是幫助皇上奴役人民唯一的工具，他們恐懼萬民的不服，可以嚴刑峻制，箝制其行動；嚴防百姓謀己的企圖，憑藉申官警守，縱容其淫威，我們細讀宋朝蘇軾在他的對上策裡所說：「人君者以其一身寄之乎繩鏡之上，以其一心運之乎茫茫之間，安則爲泰山，危則爲累卵。」這是何等的恐懼！他另有一篇有名的文章，「上神宗皇帝書」裡，有這樣一段寫着：

「……人主之所恃者人心而已。人心之於人主也，如木之有根，如燈之有膏，如魚

之有水，如農夫之有田，如商賈之有財，……商賈無財則貧，人主失人心則亡，此必然之理也，不可返之災也，其爲可畏，從古已然！苟非樂禍好亡，狂易喪志，詎敢肆其胸臆，輕犯人心？……是以君子未論行事之是非，先觀衆心之向背。……自古及今，未有和易同衆而不安，剛愎自用而不危者也！」

這段議論，真是一針見血，道破中國五千年來的史實，秦始皇羅集天下銅鐵，鑄金人十二，而不免於揭竿起義的陳勝吳廣和項羽劉邦，在兩三年內，把鐵統王朝，一孤打翻，這就是少數的統治階級，奪取了大多數人民最低的生活條件，而煎熬出來的後果。

但是，在過去，也有人主張收拾人心，安定生活，推己而及人，韓詩外傳說：「已惡饑寒者，則知天下之欲衣食也；已惡勞苦者，則知天下之欲安伴也；已惡憂乏者，則知天下之欲富足也，故君子之道，思恐而已矣！」其他又如孟子「保民而王」的政治哲學，主張「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饑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饑不寒，然而天下之歸之如水之就下也。」並指出「榮利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

與之棄之。所惡，勿施爾也。」他除了足衣足食，獲取民心，同時主張「與民同樂」。他說：「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芻蕘者往焉，雉兔者往焉，與民同之，民以爲小，不亦宜乎？臣始至於境，問關之大禁，然後敢入，臣聞郊關之內有囿，方四十里，殺其樂鹿者，如殺人之罪，則是方四十里，爲於國中，民以爲大，不亦宜乎？」雖然孟子到處以人民利益爲前提，但是在「民主政治」的今日，再來重新估價，也不過是「民本思想」的一種；還是沒有真正的接近「民主」，允許人民參與政治。

抗戰勝利以後，我國民主呼聲，高徹雲霄；政府頒布憲法，實施憲政，每個人民，都有主人翁的資格，從此人民有說話的機會，有聽到一切言論和消息的機會，有用和平方式自由選擇生活途徑的機會，有用和平方式自由選擇大總統的機會，所以我們要認清今日的時代，決不是暴王專政的時代，更不是「天下之事無小大，皆取決於上」的時代，而是「民主憲政」的時代了。所以我們祇有「仁民愛物」，保障人民應享之各種自由，才能博取人民的擁戴，我們協助諸般行政推行政府政令的警察，更應觀察人民的趨向，深求人民的隱痛，熟諳中國社會的「倫理組織」，以情理法，來推行政府的政令，以勤勞勿懈，來辦好衆人的事，主席訓示：「警察是社會的樞紐，民衆的導師，」自應以身作則，爲民服務，沒有超然的地位，沒有特殊的勢力，自己犯了法，和人民一樣地受法律的制裁，在法律面前，不論警民

是一律平等的，英國財長達爾頓，在走進議會長廊，與倫敦「明星晚報」議會記者約翰·卡佛爾，在無意中洩漏了這次加稅的消息；「明星晚報」就在這位財長要在議會發表這個消息前的十四分鐘，在街頭出現刊登一啤酒加價一便士，「跑狗賽球可能增稅」兩項標題的報紙，於是引起議會的責難，達爾頓不用官場護送的權術，而引咎辭職，這種直率自白的精神，確是民主政治的偉大表現，也就是我們「警察民衆化」應有的態度。

全國上下爲了爭取平等與自由。都有統一國家實施憲政的願望，而厚顏無耻的共匪。公然以殺人放火武裝叛亂爲愛國，極端專制製造恐怖爲民主，我們歸納共匪暴行，可分三點：「第一，他爲了要消滅人民的國家觀念，所以要破壞家庭，絕滅人倫。第二，他爲了要破壞社會秩序，所以要激勵仇恨；崇尚詭詐，第三，他爲了要遂行暴民專政，所以要製造恐怖毀滅民主。」（主席三十七年元旦告全國同胞書）他們混入經濟市場，利用奸商，囤積居奇，走私逃稅，搗亂經濟，破壞經濟基礎，而一般同胞，竟沒有察覺共匪的陰謀鬼計，因此，他們的思想行動，在無意中做了共匪的幫兇，陷國家經濟，日趨窮途，這是何等的危險！我們警察，要挽回民族復興的危機，要完成「動員戡亂」的國策，要開闢國家光明的前途，要建立統一獨立三民主義自由平等的祖國，所以祇有對外代表國家，對內代表政府的警察滲入民間，和民衆打成一片，以「警察民衆化」，來喚醒全體民衆的警覺，相扶相助，同心同德，

剷滅共匪，奠定國家永遠不拔之基。

乙 關於民衆警察化

交通發達，商業繁盛，天下已趨四海一家；所謂一隣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老子小國寡民篇）的閉關自守時代，已經過去。就此次世界大戰來看，祇有一個永久中立的瑞士，沒有捲入戰爭的漩渦，所以你想在今日的世界裡，「苟安偷生」是一件難以做到的事，唯有訓練自己，堅強自己，來保障自己的生命財產，才是真正的出路。證諸抗戰初期，一般人民，不體現代立體戰爭的利害，看見敵機，不知迅速避匿，反而好奇心地集合在一起，結果慘遭敵人殘酷的轟炸，不知損失了多少生命和財產，後來人民感受這個嚴重的教訓，並經警察人員澈底的宣導，把防空偽裝的常識。全盤告訴了老百姓，同時老百姓也知道唯有熟練防空的知識，才能避免無謂的犧牲，所以到了抗戰末期，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到底因一般人民防空知識的增進，而有顯著的減少。

一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這是中國人民傳統的惡習，我們祇要在政府推行保甲制度上去尋求，就可以找到許多具體的資料，以保長來說：保長本是推行地方自治的基層幹部，諸凡政府徵糧徵兵……等等，都要保長去執行，保長人選的好歹，直接影響人民的利益，而一般稍有知識的讀書人，不願擔任這個保長的職務，據一般的猜測，因爲這個職務與讀書人的身份

不合，不願受政府權力的干涉；比較忠厚一點的鄉農，辦事行不通，一個不當心，不但挨罵叫錢，甚至有坐板房的可能，所以不敢做；結果保長的人選，仍舊落在幾個紳士的手掌裡，由他們隨便指定一個心腹，而自己在幕後牽線，擔任行使公辦的權力，保護自己個人的利益，因此這批由紳士推定的保長，不是一「為虎作倀」，討好紳士，就是從中作弊，撈摸油水，而遍受剝削的，還是大多數的農民；雖然有些地區，保長是由保國民大會選舉出來的，可是這種選舉，徒具形式，點綴民主，其最大原因，就是人民不肯「管理衆人之事」的緣故。

我們推究人民，為什麼不願「管理衆人之事」呢？第一，因為生活問題的不能解決，他們終日都在疾病和飢餓上掙扎。那裡再能引起參政的興趣。其次中國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一直受着特權階級的壓迫，在社會上毫無地位可言的，「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是他們生活的縮影；我們閱讀潘光旦先生根據文字學上聲韻的道理，考查「民」字所應訓的幾個字或幾個意義，那是不利於農民社會地位與文化價值實際發展的。「例如書經呂刑篇裏有一個民字，鄭康成注着說，民者其也。董仲舒春秋繁露一書直接說到，民者暋也。賈誼新書中大正篇裏說，民之為言萌也，萌之為言育也，荀子禮論裏有一個民字下，楊京注着說，泯然無知者，冥眼，盲眼都是不光明的字眼，都是光明的反面，都是暗昧，都是無知」。（潘光旦軍與民的社會地位。）所以我覺得要人民參政，

先要提高我國大多數農民的社會地位，而提高農民社會地位，仍須農民自己去爭取，其爭取的方法，不外乎聯絡深入民間的警察，養成守法守法的習慣，而能依法維護自己的權益，而盡國民應盡之責，使一切不合理不公正的非法行為，不會再加諸己身，所以我們祇有一民衆警察化，才能達到我們企求的真正的平等和自由。

我們深深相信，人民潛在的力量，是非常偉大的，不過我們要以策勵，才能把這偉大的力量，發揮出來，所以警察能使人民間里同心，形同衛隊不但社會地位，必能提高就是頑強的流氓悍匪，無不在民衆偉力之前整個覆滅，唐建中四年十二月，李希烈攻陷汴州，率兵數千人，攻打項城縣，縣令李侃，張慎失措，其妻李氏，踴以大義，並召集胥吏百姓，會於公庭；婦氏說：「縣令誠是一縣之主，但是並不和你們老百姓一樣；因為任滿以後，就要罷去的，你們老百姓，都是本土本鄉的人民，生命財產和祖宗的墳墓，都在這裡，所以要同心合力，死守項城，切勿逃避責任，為賊所滅。」聞邑人民，皆為之泣，誓死共守項城，以禦強寇，結果，賊帥中於亂箭，墮馬而死，於是項城人民，皆未受到寇軍的蹂躪，這個歷史的事蹟，足能證明人民力量之偉大，再以此次河南宛西，偶的民衆自衛力量，幾致陳慶全軍覆沒，所以警察必使「民衆警察化」，才能發動人民潛在的力量，消滅我們「行憲」的敵人——共匪，建設我們康樂的國家。

近聞報載，香港當局以二百多名武裝警察，

於一月五日，用彈藥和警棍，毒拆九龍城民屋，用暴力強佔平地，居民無家可歸，露天而睡，兒啼妻泣；悲慘萬分，並逮捕居民朱沛南刺殺夫二人，繼於十二日將警察傷我居民本國各地，群起抗議。我們知道港府令迫九龍城居民，限去年十二月十日以前遷讓租屋，如不依讓遷出，將派人實行拆屋。此事經引起九龍城二千多居民的反對。他們一致喊出：「九龍城是中國的領土，絲毫不容人侵犯。」並高升國旗，表示我領土之不可侵犯。這次港府雖盡舉力，拆毀民屋，我政府已循外交途徑，向英嚴重抗議，被強拆之屋，須立予重建，現在九龍城全體居民，仍在荒地上張蓬而臥，掘穴而居，決不屈於暴力，堅持守土，與城共存亡，其團結一致，衛護國土之精神和行動，正是一民衆警察化」的表現，所以不但值得宣揚；且為全國人民，足以做效的。

二、警察民衆化與民衆警察化之應有條件

甲 關於警察方面的

警察維護社會安寧秩序，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必有犧牲自己，以爲他人之決心，才能達到應負使命；茲將現代警察應具條件，分述於后：

一，道德「仁」是新警察的靈魂，所以我們警察，都有一「仁者愛人」的精神，養成大公無私的度量，摒棄擅作威福的舉動，執行職務，在法令範圍以內，可以方便人民的地方，決不故意刁

難，體恤人民，更不敵詐貪污，違法殃民。遇到發生危險的災害，警察更有「人溺己溺」的心理，傾捧而盡力地救援，盡自己的責任。對於犯案的罪犯，不但應有一哀矜勿喜」的感想，更應勸導罪犯，「改過遷善」，設法減少犯罪之紀錄，如果聞警捕盜，雖盜匪開槍拒捕，警察尤宜勇往直前，切勿畏縮顧盼，任其搶劫，致人民慘遭損失，使盜匪無所顧忌，為所欲為。所以警察嚴守職守，不但名譽受損，且易引起人民的不信任，而被社會所共棄。因此警察在必要時，就是犧牲個人生命，亦所不惜，一定達到「仁愛為民」的目的。孔子說：「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這是警察崇高的道德表現。

其次，我們在街上巡邏，遇見迷途的小孩，一定要把他好好地帶回警察局，保護其安全，探找其住址，然後送其回家，盡我職責。或再有人問路問人，我們也要詳細答復，使他能夠找到他所要去的地方和要找的朋友，我們處處幫助人民，使人民和警察的感情日趨融洽，而決不企求人民的實質和報酬，而有條件的如此去做：一、人生以服務為目的「這句寶貴的格言，尤其是現代的警察，應該深切體味的。

二、學識：一個現代的警察，沒有高深的學問，決不能判斷社會上瞬息萬變的事物；比槍殺生命案，警察馳奔現場，必先察察死者，究係自殺抑他殺，槍殺抑刀殺；如果認定確為槍殺，那末更進一步研究使用的可能是何種槍枝，有否彈頭彈壳和其他遺留物。如果認定是他殺，那末

再要模稜宛手可能是那一類人，可能從那一個方面脫逃；繼而依據現場所得，追求線索。這種種推攷鑽研，必須平時具有高深的學識，才能迎刃而解，倘使學無素養，不是遇事失措就是判斷錯誤，陷案情難於大白，致罪犯逍遙法外，而引起人民的惡感。所以我們在平時，要充實學識，多看書籍，勤於進修，每過一案，更應運用科學，詳細分析，澈究底蘊，俗語說「業精於勤，荒於嬉」。這是研究問題，充實學識的不二法門。

三、智勇：警察遇到非常事變，以及救災扶難，必有「不屈不撓」的俠義精神，抱定挺身殉職的決心，那末遇到艱險，才不會畏葸退避。去年十月二十二日湖安警察局，調派保警第二、三、四中隊，前往桑浦山下之大井鄉，征剿土匪，當日將共包圍，匪徒十九名，雖有輕機槍一挺，因被圍不能脫逃；翌日，保警隊帶同鄉人，入鄉搜索，猝不及防，被匪用手榴彈當場擊斃警士兩名，故悉心退縮，下午即有一老婦，至保警隊部，為匪陳述，結果雙方取得協議，由匪交出肉票三名，並將擊斃警士之屍體交還，保警隊即刻撤退（事見三十六年十一月六日中央日報）我們有了這個匪徒的消息，真是令人咋舌，以三中隊警力，不能消滅十九名匪徒，試問警察焉能維護地方，捍衛人民，審共不能消滅匪徒，完成任務的原因，實由於平時沒有一「智勇」修養的緣故，所以我們處事必須沉着有識，不問如何繁雜，如何艱險，仍要鎮靜不亂，相機應付，達到目的，切勿取法「暴虎馮河，死而無悔」，「披猖而起

，挺身而鬥」的無謀的蠻勇，因為蠻勇，不僅於事無補，有時反而使你所做的事，趨於失敗。我們再舉一例，證明「智勇」兼備的道理：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海閘北中山北的朱家灣車棚失火，警員馳往救火，但是那裡沒有水龍，有一個消防警員，就利用附近一個養金魚的水池壓入手搖幫浦中，並將已經着火之草棚拉倒，才將火勢撲滅，其餘一百多家棚戶，倖免於難，所以附近的老百姓，個個都說消防警員智勇過人，（事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大公報）我們看了這兩件事實，如能細加深慮，在「智勇」上多下工夫，相信必能有誠有實當獨立斷的。

四、體格：做事的基本條件，有賴健全的體格，如果沒有健全的體格，一定不能擔當重大的任務。但是我們希求健全的體格，並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得來的。唯有你平時不斷的鍛鍊，才能使你的體格，慢慢地健全起來。比喻胸背挺直，頭部抬平，不僅可以表現精神，更可以使胃部及其他內臟發育健全，避免種種毛病；我們中國人，很多身體衰弱，患有肺病，其原因實由於彎腰曲背垂頭喪氣之所致，所以我們要隨時留意，力加注意，並提倡運動，鍛鍊體魄，活潑精神，保持健康，那末捕盜擒奸，易于控制，不致脫逃，倘使已身體力不足，反被盜匪打跨，豈不成為笑柄。

五、勤敏：警察在服務的時候，看見人民做了不合法的事，我們應該立刻去指正，在馬路上，我們常常看見自由車上坐著兩個人，更有一男一女的，警察看見了，也不去禁止，要知道這

由車乘坐兩人，已經違反交通管理規則，警察爲了行車的安全，一定要告訴這個違背交通規則的乘坐者，使他明瞭警察取締的道理，而深願改過，就是一個違警犯，經過我們偵訊處罰，而他還有不服的表示，我們也應好好，告訴他於裁決日起五日內向上級機關訴願的手續。使他達到目的，切勿盛氣凌人，以「征服者」自主，同時警察更應注意自己的儀容，不可穿著制服，口含香烟，依牆靠壁，和人談笑，或者頭戴警帽，不穿警服，在街上行走，試問自己行爲不檢，豈能指導別人，叫別人聽從。就是自己儀容態度，都很合乎規矩，被指導的人，也難免「惱羞成怒」，起而反抗，警察亦應體諒常情，善於容忍，以和藹誠懇的態度，合理合法的手段，去勸教人民，相信被指導的人，一定「心悅誠服」。如果警察稍涉「高壓」的姿態。難免發生衝突，以致成事不足，敗事有餘，孟子說：「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所以警察必先博得人民的同情，再以謙和的態度，去糾正人民不合法的行爲，這樣一定能够成功的。

乙 關於民衆方面的

我們再來討論民衆警察化應具的條件：

一、瞭解國策：人民如能瞭解國家施政的方針，才不會有意無意中做出違背國策的事情，我們再以九龍事件來說：港府以暴力拆毀我居民住屋，無辜逮捕我人民，顯然侵犯了我們的國土，妨害我人民的身體自由，九龍城人民羣起反抗，誓死不離舊土，這種主權所在，寸土必爭的愛國

愛國的行爲，是合乎國策的，同時在政府方面，已循外交途徑，向英國政府，提出交涉，嚴責賠償損失；所以也可以說九龍人民和政府的行動是一致的。但是我們細察政府剿匪的義舉，而多數人民，尙未瞭解以致誤認剿匪爲內戰，因之意志分歧，力量減削，剿匪行程，難免展延，所以我們需要全國人民，切實明瞭政府領導剿匪是爲了爭取國家的統一，爲了爭取自由與平等，爲了爭取民族的生存，如果全國上下，確能認識清楚，和過去抗日一樣，取得一致行動，那末「剿匪戡亂」，易於反掌。這不過是一個較爲顯著的例子，其他類此情形，不勝枚舉，所以我們相信，祇有先使人民瞭解國策，才能效忠國家，盡人民應盡的責任。

二、接受勸導：一個人能够接受他人的勸導，改正自己的過失，確是良好的美德，可是有許多，往往自己做了不規則的事，不肯平心靜氣地接受他人的忠告，而闖下大禍的。我們常常看見甲乙相打，事出細微，本可和解息事，然甲乙兩人，各執已見，不肯聽從他人的勸導，以致打得皮破血流，鬧到法院，結果互成傷，各科罪刑，懊悔莫及，這就是犯了不肯接受他人善意勸導的毛病。所以，我們有時在無意中爲了自私忿的衝動，犯了錯誤，如攀折公園花木，趁車不按次序等等，倘若警察或管理人，前來勸阻，我們應該樂於接受和遵守。

我們鑑借美國人民，對於政府規定的事項，均能自動遵守。例如交通路口之紅綠燈，全係

機械自動管轄，車行至紅燈處，雖前面並無車輛橫過，亦停車待綠燈開時始前行，故各街口全無交通警察，而車行井然有秩。又各地進車入口處，並無收票人員，乘客自動納費五分於所設箱內，後入內乘車，而並無漏漏者。」（何應欽將軍致陳誠將軍書）由此比較，我們中國人，自己犯了法，經他人善意的勸導，還不肯樂於接受，而美國人，祇要政府有所規定，就能自行遵守，這是值得我們警惕和效法的。

三、遵守法令：國家實施憲政以後，人民守法的精神，自應力求提高，我們以最基本的戶口報告來說：政府規定人民出生，死亡、異動、婚喪，都要報告警察局；然而事實上真正能够依照規定徹底去做的，確實很少，因此間接影響治安，不容諱言。再如某市某戶，有一個患鼠疫的病人，依法應該報告衛生機關，予以隔離，而防止病勢的蔓延，可是他們沒有依照規定，報告隔離，因此傳染他人，禍及全市。這樣輕而易舉有益人羣的事情而大多數人民，都沒有按照去做，這的確是不應該的。今後希望每個人民，都能遵守國家的法令，才能使社會寧靜治安良好。

不過要遵守法令，必先明瞭法令，比喻國家行憲，人民應享的權利和應盡的義務，在憲法裡面規定得詳細，如果人民不知憲法的內容，那末憲法等於具文，仍舊和人民脫節，所以一方面人民要設法知道政府的法令，如多看報紙，詢問警察，參加鄉保民大會等等，都可以得到法令常識，以作守法的規範。

四、檢舉奸匪 一個村子裡，來了幾個陌生人，住在這個村子裡的老百姓，一定容易知道這幾個陌生人的來歷和行動，倘能立刻報告治安機關，預為偵防，就是匪徒混入，定難匿跡。如果任其活動，等他佈置妥當，一旦騷動，處理就較困難，這是一定的道理。又如奸商囤積，操縱物資，把一車車的貨物，輸送到儲積的地方，雖然在一瞬間，隱蔽了少數警察的視線，但是，我相信決不能遮斷大多數人民的眼光，祇要人民熱心舉報，縱使他有神探的手法，必歸破獲，難逃法網。在過去，或因人民重於情感，恐怕得罪他人；或因恐懼淫威，不敢檢舉。所以希望大家打破小我觀念。為大眾圖謀福利，大公無私，檢舉奸

匪，使每鄉每村，皆能遏止匪徒活動，杜絕奸商囤積，這樣才算做到自衛衛鄉和穩定物價的基層工作。

五、勇於助人 農人耕種稻粱，工匠織布造屋，人類本賴互助，以求生活，如果你想把一人所需的農產物和工業品等，都要親手製作出來才使用，那是絕對不可能的。我們既然明瞭人類只有互助合作，才能爭取生存的道理；那末除了生活上所需要的物品，應該相互合作外，就是遇到安定社會鋤奸擒盜的事情，我們也應該勇於協助的。前閱報載，元旦日下午，新竹縣警察局警員聯絡國際戲院職員，會同逮捕搶劫犯游正源，他們靜候戲院門首，等到電影映完，劫犯步出戲院門

口，即由一警員上前將其拖住，不料竟被掙脫奔逃；戲院工友蔣炳佳，目睹兇犯逃走，見義勇為，搶先追緝，剛至臺北晚報轉角時，兇犯向後開槍擊中蔣炳佳腰部，遂飲彈倒地，傷重身死。蔣炳佳雖然犧牲了自己的性命，但是他勇於助人的精神，實為民衆警察化的偉大表現，值得我們十二萬分的敬仰，如果每個人民，都能和蔣炳佳一樣地見義勇為，不惜犧牲個人生命，不但盜匪絕跡，就是社會秩序，必趨良好，人民康樂國家富強的境地，相信可以期日而待的。

上述各點，不過列舉其要，尚希大家隨時留意，舉一反三，切實做到警民合作的地步。

四、警察民衆化與民衆警察化重要事項實施方案

關於警察方面的

- 甲、宣導政府實施憲政發動員戡亂之意義
 - 一、喚起全民對憲政之認識
 - (子)憲法是國家基本大法，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是政府組織和施政的準繩，欲求鞏固政治基礎，安全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利，增進人民福利，必須實施憲政。
 - 二、宣揚中華民國憲法的優點
 - (子)立法與行政制衡原則的採取，總統發佈法令須關係院部會副署的制度，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的規定。
 - (丑)考試監察制度的保存，省縣地方自治制度的規定。
 - (寅)外交政策之正確，國民經濟之發展，社會安定之保護。
- 三、人民對於實施憲政應有之努力

關於民衆方面的

- 甲、明瞭政府實施憲政發動員戡亂之意義
 - 一、同上
 - 二、同上
 - 三、同上

(子)政府職權權限和人民權利義務規定於憲法中，則人民必須瞭解憲法，達成行政目的，其次更應明瞭各種行政法規，以選舉法規關係最切，尤應家喻戶曉俾能遵循法定程序行使四權。

(丑)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人民對國家亦有其應盡義務，必須全國人民共同遵守憲法。

四、揭破共匪稱兵作亂之企圖

(子)抗戰期間，共黨乘國家之難蓄積實力，勝利之後，欲以暴力奪取政權破壞行憲。

五、宣揚動員戡亂之意義

(子)動員戡亂係中國建設力量與破壞力量之爭，民主勢力與反民主勢力之爭，亦即中國盛衰存亡關鍵所在。而且不僅為消極方面之戡亂，尤在於積極方面之建設。

六、警察人員政治運用與風紀

(子)政治運用，必須注意於縱橫關係之緊湊靈活，縱的方面，務使每一法令自上級貫徹之基層。橫的方面協力合作，責任分明。政治風紀，必須根絕貪污，確立明法守法之精神。

乙、警察應如何緝捕地方

一、縣市保安警察隊暨行政警察，應配合民衆武力，清剿境內零星散匪。

二、提高警察知識和軍事知識。

三、組織運用民衆自衛武力(自衛隊暨義務警察隊)。

四、蒐集情報以供清剿散匪之參考。

五、徹底遏止竊盜活動。

六、嚴密管理自衛槍枝。

丙、維護生產運銷穩定物價

四、同上

五、同上

六、民衆應盡量檢舉貪污。

(子)全國民衆對於貪污舞弊擾民縱匪之官吏將士盡量檢舉，以輔政府監察力量之不及，裨補收整飭政紀軍紀之成效。

乙、民衆應如何協助警察緝捕地方

一、組織民衆自衛武力(依照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織規程組織之，或暫依戰時警察方案普通組織義務警察)。

二、已受訓練之國民兵，應加入自衛隊或義務警察之組織。

三、負起清剿零星匪警衛地方及情報報導運糧通訊守望巡查工程救護等工作。

四、應儘量蒐集匪軍罪證紀錄及暴行史實，以爲政府懲處匪犯之確據。

五、舉發竊盜匿藏處所。

六、關於無照自衛槍枝之檢舉。

丙、增加生產節制消費圖騰糧將

- 一、保護麻曠公司之安全。
- 二、維持鐵路沿線之安寧使貨暢其流。
- 三、加強遏止走私杜絕奸商囤積。

丁、戶口查察

- 一、應與戶政機關切實聯系。
- 二、抽查戶口要詢問週密記載翔實。
- 三、控制戶口異動，注意遷徙死亡等。
- 四、特種營業之開歇及傭工僱辭。
- 五、注意特種人和物。

(子)緩刑假釋出獄或會受刑事處分者。

(丑)游手好閑無正當職業者。

(寅)虛設行號店舖印刷社通訊社者。

(卯)爆炸物暨傾圮建築物之取締。

(辰)行跡可疑物之檢查和監視。

六、居留內地共匪眷屬及由匪區內過來商民應嚴密攷查及監視。

戊、崇尙禮節轉移風俗

- 一、待人應規矩態度彬彬有禮，接物應慎重考慮，廉於取予。
- 二、對民衆說話要態度和諧，聲朗清晰。
- 三、民衆有所詢問警察要翔實答覆不怕煩瑣。
- 四、指導民衆實行新生活。
- 五、指導民衆遵守違警罰法之規定。
- 六、指導人民徹底瞭解交通規則。
- 七、集會約會準時出席，不遲到，不失約。
- 八、嚴禁賭博。
- 九、提倡電影戲劇話劇歌詠射體育運動等正當娛樂。
- 十、提倡整潔樸素衣服之風尙。

- 一、麻曠公司應增加產量(民生必需品)充實民生。
- 二、地盡其利增產稻粱，節制釀酒，充裕民食。
- 三、節制奢侈穩定金融。
- 四、不偷稅走私，不囤積居奇，有錢出錢，加強裁縫實力。

丁、戶口報告

- 一、警察抽查戶口時，應詳確報導。
- 二、遷徙死亡戶口異動等，應隨時報告警察機關。
- 三、遇見陌生人和行跡可疑人應一面跟蹤一面派人報告警察。
- 四、開設店舖或僱傭傭工應迅報警察機關。
- 五、行跡可疑物之檢舉。

戊、崇尙禮節轉移風俗

- 一、同上。
- 二、向警察有所詢問或陳述，要態度和諧。
- 三、樂意接受警察之指導或取締。
- 四、遵守新生活運動之規定。
- 五、遵守違警罰法之規定。
- 六、公共場所，應魚貫出入；乘搭火車汽車不爭先恐後，在馬路上行走應遵守交通規則。
- 七、同上。
- 八、不賭博財物。
- 九、同上。
- 十、同上。

- 十一、提倡婚，喪，喜慶，以茶點款客為原則。
- 十二、提倡集團結婚。
- 十三、提倡速葬，火葬，公墓。
- 十四、不依法定程序決不逮捕人民或擅入他人住宅，妨害人身自由。

己、清潔衛生健全體魄。

- 一、注意飲食店業菜市場及屠宰場之清潔衛生。
- 二、建築垃圾箱，公共廁所，並注意處理。
- 三、注意公共場所之衛生設備。
- 四、統一清道隊管轄，提高待遇，嚴加督導清除路面塵溝之清潔。
- 五、定期舉行清潔大掃除暨總檢查。
- 六、隔離病人，限制交通，預防傳染病。
- 七、宣傳防疫，協助防疫注射。
- 八、指導消毒。
- 九、取締不合格醫師暨偽藥。
- 庚、救護傷者老扶幼。

工之時間，庶免交通事故。

- 一、老弱婦孺，應善為照顧，尤宜注意上下辦公，上學退學，及上工下
- 二、酒醉或瘋狂人，應保護管束。
- 三、遇到盜警火警暨其他災害，應踴躍救助。
- 四、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論語)

辛、勤於進修，充實學識，領導民衆。

- 一、多看書報，研究保衛防諜和刑事科學。
- 二、對於每個問題要徹底研究，瞭解底蘊。
- 三、告訴民衆遇到盜案命案等應切實保持現場。
- 四、出席鄉保民大會講解法令。

明 一、本表所列為「警察民衆化，民衆警察化」之基本要務，必須切實施行，以圖事功；又社會事物，瞬息萬變，更應舉一反三，妥為應付。

二、警察與民衆，應建立互信，相輔相助，才能達到警民合作，社會安靖的目的。

- 十一、同上。
- 十二、同上。
- 十三、同上。
- 十四、個人自由遭遇不法的侵害，應竭力依法衛護。

己、清潔衛生健全體魄

- 一、早睡早起，可以增進健康，並使生活有朝氣。
- 二、提倡步行，以鍛鍊身體。
- 三、注意公共衛生，不隨地吐痰不亂拋紙屑果壳。
- 四、注意個人衛生，常常洗澡和洗滌被服等。
- 五、按時注射防疫針。
- 六、發現患傳染病人，應報告衛生機關，迅予隔離。
- 七、檢舉不合格醫師暨偽藥。
- 八、深埋貓狗鼠等動物屍體。

庚、救護傷者老扶幼。

- 一、同上。
- 二、酒醉或瘋狂人，應予保護，並報告警察。
- 三、遇到盜警火警及其他災害應協助警察熱心救助。
- 四、同上。

辛、勤於學習瞭解法令協助警察

- 一、瞭解保衛防諜之意義，和運用之方法。
- 二、發生盜案命案等在警察未到前現場切實保持原狀。
- 三、逮捕現行犯通緝犯毫不畏縮。
- 四、出席鄉保民大會管理衆人之事，並留心聽講政令法令。

五、結 論

最後，我來舉出兩個事實，證明警民合作的功效，藉以增強相互的信心。

高雄市左營地方，某日晚上，突然來了十幾個陌生人，在十字街頭，忽聚忽散，咬耳細語，狀甚可疑，就地民衆，立即報告當地派出所，派出所警員兩人，即乘自由車，四出巡邏，被他們發覺，即向警員開槍襲擊，警員急忙棄車以地，亦開槍還擊；其中有一個陌生人，毫無顧忌，上前攔取警員乘坐的自由車，警員情急智生，以佩刀向其猛力砍去，正中頭部，負創逃逸。警員即通告人民，明晨如發現頭部負傷之陌生人，應立刻報告警察，並監視其行動，因為今晚開槍拒捕之歹徒，已經負傷逃逸，得能發現線索，或可早日破案。

次日清晨，果有一陌生人，至高雄石油煉油廠，向其友人借款醫傷，被一村婦發覺，飛報警察，警察上前盤詰，言語嗚呼，行跡可疑，意圖逃逸；被警帶局訊明，供認昨夜企圖合夥行劫不諱，警察局根據供詞，分別捕獲共犯十餘人，一個強盜團，在兩天以內一網打盡。

又一次，是一個昏暗的黑夜，天濛着微微的細雨，警察巡邏街巷，瞥見數個黑影，即用手電筒照射，黑影急趨奔跑，警員知情有異，奮勇直追，終因阻於黑夜，未獲良果。即折回原路，來回巡邏，發現男式舊便鞋一隻，料係逃過者所遺落，故於次日邀集民衆，請他們認辨穿着這隻便鞋

的主人，結果，有人舉出這隻便鞋，係當地流氓張萬樹所穿；警員依據線索，嚴密偵查，探知流氓張萬樹，確有秘密結黨，企圖行劫之事實，經傳局訊問，承認那天黑夜，本想意圖不規；被警員察覺，祇好逃走，免得當場就擒。

研究這兩個案件，破獲的經過，證明警察在事先的確做到防範未然，在事後更能迅速破案，換諸成功的原因，實賴於警民之合作。可是警察和民衆，爲什麼不能把這種良好的合作精神發揚光大？推究結核，一方面因爲過去的警察沒有切實負責，積極的把應做的事完全做好，祇將上級交下來的公事，消極的搪塞一下，敷衍了事，更沒有爲廣大的民衆，爭取福利，策動民衆，合力苦幹，因此民衆偉大的潛力，失却了導引的動力，所以也不會發生任何的力量了。另一方面，由於民衆缺乏爲公服務的熱忱，所以對於大眾的事，也就毫不關心，間或有人做出幾件有益公家的事業，可惜沒有把這種挺身爲公的義舉，擴大或延續，因此，上面所舉的兩個實例，也就變爲偶然性的事實，所以警察應永遠和民衆站在一起，民衆也應該和警察携起手來，朝着「警察民衆化，民衆警察化」的道路勇往邁前，把稱兵作亂，破壞行憲的共匪，消滅殆盡；把竊取他人財物，擾亂地方安寧秩序的竊盜歹徒，嚴密防範，感化挽救，使整個社會，安定繁榮，使每個人，足衣足食，這樣警察才能獲得廣大民衆的支援，共同發揮無窮的力量，建設三民主義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共和國。

談律已嚴責人寬

會 啓 澄

「自尊心」是人類的天性，就是剛生下來的嬰孩，抑或流浪于大街小巷的乞丐，也有他們的「自尊心」。由于這種「自尊心」的結果，造成了各人的「主觀」，于是任何人都必定不肯接受他人的指摘，坦白承認自己的錯誤。

在處世教育一書曾經說過：「天下最愚笨的人，就是專好指摘他人錯誤的人，因爲指摘他人，不但不能得到他的好感，反而會遭受他一頓無理的罵罵。」這一段話，深分說明了指摘的獲得。但我又並不是說人與人之間，是不能互相指摘的，因爲進步是根源于彼此錯誤點的改善。不過，指摘要有一定的範圍，最好用一種良好的方法，使錯誤者自求改進。

「劣根性」是人類所共有的，一個人的學問事業能否成就，大半決定于其能否革除這種所謂「劣根性」。而做這種革除工作的人，除了自己以外，可說是沒有第二個。因爲一個人不能自覺，自治，自動，他人是沒有辦法的。所以在這二十世紀的時代，高唱着「自治自革」的論調，這就是因爲人類已認識了惟有自己才能改造自己，惟有自救才能救人。孔子說：「自立立人，」力行歌裡面說的「以法管自己以德化他人，」會子說的「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這都是律已的意思。

總之「律已嚴責人寬」爲處世待人之準繩。其運用是否得宜，則存乎一心。假定人人能以「至誠實行，運用恰當，則法律將變做和諧的曲調，而法庭與監獄將修改爲美麗的餐廳或者是成爲歷史的古跡。

論保安處分

楊子平

在防衛社會和預防犯罪的手段上，除刑罰的制裁外，保安處分也是最重要的方法。所謂保安處分，就是對於有犯罪行為的特定人，非僅科以刑罰所能收效者，以一定保護安全之手段，使其改善而矯正之，以消除其反社會的危險性，而使其適應社會生活，以達到防衛社會的目的之處分。

刑罰的作用在使犯罪者受到惡報，所謂有罪必罰，乃是一種報應主義，然而，犯罪的原因，不在人之自由意志，而在個人的性格及社會之情況，故專重於犯罪之報應，而忽視犯人之人格，也就是專重刑罰，而不改善其個人的環境，則刑罰必失其效果，而難收防衛社會之效。故保安處分之設，非僅在輔助刑罰，相互為用以達到預防犯罪，防衛社會的目的，且用以改善犯人，矯正其惡性，而使其適應社會生活，以竟刑事政策之全功。

保安處分在預防犯罪，防衛社會的方法上既如此重要，但其內容為何？與刑罰又有何不同呢？

首先，在本質上，保安處分以預防犯罪及防衛社會為主要目的，而刑罰之目的，則在制裁已犯，例如累犯之加重其刑，其目的不外制裁犯罪，究非單純之預防。保安處分既以預防犯罪為目

的，故其作用有：(甲)為謀社會的適合，亦即以保安處分矯正特定人之惡性，使其生活，行為適合於社會的共同生活關係，其主要處分方法有感化教育，禁戒，強制工作等等。(乙)為社會的隔離，例如監禁，強制治療，驅逐出境等等，以免社會受其侵害，並用以保護社會之安寧。一為對於過去之報應，一為對於未來之預防，此不同者一也。

其次，保安處分所根據之事實為受處分之特性，反之，刑罰所根據之事實為受刑者之犯罪行為，亦即受處分者如有特性，雖行為不罰，仍有預防之必要，亦不妨施以保安處分，例如不滿十四歲而不罰者施以感化教育，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施以監護等等，初不限於受處分者必有犯罪行為。其與受刑者非有犯罪行為不能科之以刑者不同，二也。

再次，刑罰除死刑無期徒刑外，有期徒刑及拘役均有一定期間，如無減輕或加重原因，祇能於法定刑範圍內量科。但保安處分則有不定期間者，例如強制治療，至治愈時為止，即有期間者於法定期間內酌定後亦得加以延長或縮短，非若刑罰量定後不容變更，更不適用加重減輕之規定，此不同者三也。

再次，刑罰因時效完成或大赦而告消滅，但

保安處分則不適用刑法上行刑時效之規定，即大赦於保安處分之執行，亦無影響。他如刑罰過於行為後法律變更，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保安處分則適於裁判時之法律，而刑罰在一定條件之下得宣告緩刑或假釋出獄，但保安處分則不得適用緩刑，假釋抵刑之規定，此不同者四也。

保安處分以預防將來犯罪為主旨，其與刑罰以懲現行犯罪為中心者不同已如上述，然則，保安處分之具體內容為何？

根據我國刑法總則第十二章（即保安處分專章），凡犯罪者無刑罰之感應性或非僅刑罰所能改善者，皆施以保安處分，以補刑罰之不足。至其方法計有感化教育，強制治療，強制工作，監護，強制禁戒，保護管束，驅逐出境等等，茲將其一一分述如左：

(一)感化教育：感化教育乃為施之於少年犯罪之處分，因少年犯罪性尚淺或本無惡性，不過因缺乏相當教育，以致犯罪，其改善為易，故因未滿拾四歲而不罰者，(參照刑法第六條第一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刑法第八條一項)蓋此種少年犯，既不宜如刑罰為防社之工具，而不使任意放逐，流入墮落，不得不再犯之預防。其因未滿拾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則得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為之。至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為無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并得免其刑罰之執行，

(刑法八六條二、四兩項)，而因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感化教育處分之必要者，亦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刑法九八條)。蓋此種少年犯，既減輕其刑罰，惡性必不甚深，然僅以刑法之力，恐不足肅其奮染之惡，故施以感化教育，感化期滿，惡性若完全肅除已收改善之效者，亦無待處分之感化，故為對待之規定用副保安之本旨。

(二) 強制治療。因有花柳病或癩瘋而與人為傳染或姦淫行為而染於人者，此種人犯，不但易於傳染，亦足傷害其身，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並應於刑之執行前為之，至治愈時為止，(刑法九一條)蓋非此不足以收保安之效。若徒執行刑罰，實無裨益於社會，故有不定期處分之設。

(三) 強制工作。凡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因此種人犯，習慣成性，積重難返，若不養成其吃苦耐勞之精神，糾正過去不良之思想，一旦重返社會，則故態復萌，不但不足收刑罰之效，而犯罪人數，勢必增加，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刑法九〇條)俾得與

社會同化，成為常人，其因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而確因在監服役已經振業收改善之效者，仍執行處分，殊無實益，故得以免去其處分之執行(刑法九八條)。

(四) 監護。凡有精神障礙者，因其有危害社會性，為避免危險，不得不使與社會隔離，相當時期，故於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參照刑法九一條一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刑法八一條一項)，以其既無辨別能力，動作失常，不但於人有害，且不免自陷危險，故非施以監護不可。甚因精神衰弱或癲癇而減輕其刑者，則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刑法八七條二項)以此種犯人之減輕其刑者，大都因其精神病態，知識程度，異於常人，自難望其因受刑之執行或赦免，而能濟於常人之列，即不無再犯及危害社會之虞，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仍得施以監護，但認無執行監護處分之必要者，亦不妨免其處分之執行(刑法九八條)。

(五) 禁戒。禁戒即為強制戒絕不良嗜好，此為施行。於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毒品之罪犯，及因酗酒而犯罪者之處分，前者有關民族之健康，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但此種犯罪之處罰，主要目的，在祛除其病疾，而禁戒自應在刑之執行前為之。

(六) 保護管束。此亦為保安處分之一，實施

之情形有三，1 替代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各處分者，若按其情節較輕，僅以保護管束即能生效者，而以保護管束代之，尤切合於實際也。(刑法九一條) 2 施之於緩刑人犯者，盡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間內，既不執行刑罰，未必不惡性復萌，重陷法網，故宜加以防範，以收緩刑之實效，但如認為無付保護管束之必要者，亦得不予施之。(刑法第九三條一項) 3 施之於假釋人犯者，盡以假釋人犯，雖因在執行中悔悟有據而假釋出獄，但未必能激在改善，故應付保護管束而隨時監督，(刑法九三條二項)。至保護管束之方法，即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刑法第九四條)，由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除負責管束外，並應按其情形分別負感化，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及其他職業上指導之義務。凡緩刑或假釋人犯付保護管束者，如違反保護管束規則，其情節重大者，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列舉事實，立即報告，以便撤銷緩刑或假釋。至上開各處分代以保護管束者如不能收效，亦應為同一之報告，以便撤銷保護管束，仍執行原處分。



日本警察制度與日本在臺灣之警察制度

全省警官論文競賽
甲等第三名

翟

璟

第一編 日本警察制度

第一章 沿革

日本素有「警察國」之稱，其警察制度，係大陸派規模，曾與德意志，同受世人讚許；究其淵源，自有特點。

一、追溯上古國政，未曾分科，遠自神武天皇以來，一千三百餘年間（自神武天皇—孝德天皇之大化年中）所有國政，皆今日之外交，軍政，司法，財政，警察等，均屬君主職掌；執政目的，以維持社會治安為主要旨，換言之，即國家行政，悉數併入警察範疇，於是產生警察即國家政務之總稱的觀念。

二、迨至大化革新以後，五百四十九年間（自孝德天皇—安德天皇）即中古時代，因與我國交通頻繁，一切典章制度，均仿我唐朝，確立「大寶律令之制度」，勵精圖治，百政革新；而警察制度，亦革新，於「太政大臣」之下，設兵部，刑部兩省，前者職務，軍事與警察，並無畛域；後者較為劃一，專掌司法。另有特種官廳；掌握如今日之農林，商工特種警察任務。

然當時國政，仍未奠定分科制度，一般行政，均涉及警察部門。僅一彈正臺，所管職務，

頗似今日警察官廳，如彈壓叛亂，糾正風俗等；惟其制度，係仿我唐朝御史臺。他如「王衛府」：主要職責，係皇宮警察及警衛警察；於京師可兼理一般警察事務。以上列入中央警察機關；故再簡叙地方警察機關如下：

若「攝津職」，「國司」，「郡司」，「里長」，「軍團」，「防人」等，雖分別掌理業務，亦非專任，時與行政，司法，軍事，神事，鑿等相混淆；且自奈良朝，歷經平安朝，屢有異動，隨即影響制度，日趨弛廢；卒至後日所有「檢非為使」，「押領使」，「追捕使」之設置，易於士農及武士而代之，於是地方警察機關，逐漸衰落焉。

惟德川幕府時代，自治警察，異常發達，斯即警察與民政更進一步之關係。如「五保組合」：其組織係「大寶令」制度，劃清行政區域，於國郡之下置里，京師所在置坊；五十戶為一里，每里設里長一人，坊設坊長一人，四坊即置坊令一人，負責檢查戶口，管理農桑服役。

其里內及坊內之住戶，家長即戶主。五家為一保，五保為一團；其義務與今日保甲，大同小異，不必贅叙。而值得提出者，即此制度，並非自治團體之附屬品，乃擴展警察任務，除維持公共安全外，更注意直接政治有關之事項，顯係中央集權制官治式的警察制度之濫觴；

三、自明治維新，始輸入西洋文化，建樹立憲政體；而警察制度，亦取諸歐西。於明治四年七月，廢止刑部省及彈正臺之設置；翌年八月，於司法省中，設警保寮，掌管警察業務，於是全國警察，統由司法省管轄；乃由明治初年之軍政警察時代，一躍而為司法警察之時代。

明治七年一月，設置內務省，彼隸屬司法省之警保寮，移管於內務省；八年三月公佈行政警察規則，司法警察遂與行政警察截然有所區別，而司法警察之時代，又易以行政警察之時代。十四年末，始確立地方警察制度，警部長屬於各府縣。

後因「西南戰爭」，全國風雲緊急，中央政府為戡平地方騷亂，維持治安起見，乃左右東京警視廳之警察官吏，及內務省大警視，形成中央集權制之警察組織。

嗣以自由民權運動盛行，彼中央集權制度，遂有改為分權的警察制度之必要；終於明治十四年，廢止內務省中大警視廳，而將警視局改稱警保局。

明治十九年二月官制改革，內務大臣掌管事務之範疇及內務省各局課之配置；依據內務省官制第一條規定，內務大臣管理有關地方行政警察，監獄，土木，衛生，地理……救濟等事務，監督

警察總監及地方官。

內務省設八百二十五課，其中警保局，分掌全國警察及監獄事務；下設警務課，保安課，監獄課。

四、觀夫日本警察制度，雖不能否定於明治後，取諸外國者，然自有其發展的歷史及其特殊的旨趣，現與外國警察之謬論，誠有出入也。明治四年，川路大警視，曾募集二千名「羅卒」，應募者，均係武士階級，效日本警察官，崇尚武士道精神。為維護一軍萬民，「八紘一德」之謬論，竟誇張保護「皇國」「皇民」為警察精神之最高潮，相互低勸，執迷不悟。

警察負有誘導萬民，翕贊天皇主政之使命，故認定其他機關，均有顯明界限，而警察獨付闕如；示眾即以警察一名詞，包括行政範圍以內的作用，故一切政治無不與警察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

同時警察無形中，已為天皇之唯一工具，故警察機關，能行使即決處分，以維護天皇唯我獨尊之地位，並在一定範圍內，警察官，可以制定單行法令，其行政組織統一，職權廣泛，誠與海洋派警察制度不可同日而語。

日本政府，重視警察，較諸國防軍有過之無不及，是我人研究日本警政府，首當注意者；進而評述彼國警察制度，自有所本。

第二章 組織

日本警察官廳之種類，分普通與特別二種；後者無敘述之必要，僅就前者闡明之；日本本土

最高之普通警察官廳，乃內務大臣；第二級官廳，即地方長官與東京府警視總監；第三級官廳：則為警察署長。

一、內務大臣職權：頒發內務省命令，指揮監督地方上級警察官廳，對重大而需要統一管理之事項，有賦予警察處分之權限。

二、地方長官（和東京府警視總監）依照警察法令，對罪犯可施予警察處分，對下級警察官廳，有指揮，監督，進退賞罰之權限，並於非常急變之場合，有向當局要求出兵，或約其他府縣警察官援助之權限。

三、警察署長：依照上級官廳之指揮及命令，處置於警察事務。

四、往昔對於朝鮮，樺太。南洋羣島，以及我臺灣，關東廳，均設有特別系統之警察官廳，並不直接隸屬於內務大臣之系統。

蓋朝鮮總督，經奉內閣總理大臣，執行上奏裁下之重要國務，於各道知事之下，設警察署長。樺太廳長官，南洋羣島長官等，隸於拓務大臣之下，分別設警察署長，支廳長，支廳出張所長，臺灣總督，隸於拓務大臣之下，於島內州知事，廳長之下，設警察署長。關東廳：係由偽滿洲國駐紮特命專權大使，隸於內閣總理大臣之下，設關東廳長官及其部屬之警察署長。

五、此外並於我各地，在外務大臣之指揮下，設領事館警察署長，亦屬特殊之警察官廳。

六、外地（指本土以外）各長官之下，設警務局。內務大臣之下設警保局；更於警保局之下，分設警務，保安，防犯，圖書，外事，經濟保安

等課。

究其實，負警察專務者，乃警察總監及警察署長；尤以警察署長為第一線，直接處理社會事件，故警察署長之動向，頗易決定民衆之行動，其他僅非常重要。

警察署長之下，設警部補，巡查部長之派出所，巡查派出所，巡查駐在所等機構。

七、尚有特別的警察官廳，為防火計，於東京，大阪，名古屋，橫濱，神戶等地，特設消防署，負防火特別技術之任務。

八、為應付非常時期之警察協助機關，有警防委員會，防空委員會等，以備諮詢。

各地行政官廳之職務，事實上，多賴巡查派出所，巡查駐在所之推行。

第三章 官吏

警察官吏：直接與民衆接近，專掌一般的警察事務；設視廳之各部長，道府縣之警察部長，警視，警部補等有此地位；如消防人員，因分負一般的警察勤務，故不得稱為警察官吏。

一、警視：協助本廳各部長，指揮監督部以下之人員；或充內務大臣所指定之警察署長，指揮監督所屬署員及管轄區內之有關人員。

本廳所屬之警視及警部內一部分人員，是負課長勤務。

二、巡查：除屬於本廳者之外，共附於警察署之下，有派出所，駐在所，依照長官指揮，執行一切勤務。

三、巡查部長：以巡查身份，居於下層，指揮

監督一切巡查。

四、巡查之職務：分內勤，別動，外勤，刑事，防犯等；別動者，屬於特高，情報，經濟等勤務；外勤者，於固定管區內，駐紮由警視廳特別訓練之警備隊負責執行之。

五、警部以上人員，定為官制。警部補以下者，別有定員之規定；警部補，滿二十名巡查時，可申請駐紮一依照內務大臣之規定所在。巡查定員之標準：係依照人口之多少而核奪，凡市區有三百人至八百人時，可配一巡查。市區以外之場所，其人口已達六百乃至二千時，可規定一巡查駐守。惟因各地財政田土狀況不同，並無硬性規定。

警視以上人員：以奏任官之資格任用之。警部，警部補：以判任官任命。巡查：依照採用巡查規則，凡曾受一定期間訓練者，方可充任。

六、至於警察官吏之待遇，薄厚不等，各有規定；警部補以上者，予以高等官判任官俸給；巡查，另有巡查之給與。警部補以下人員，發給制服及租房用費，並補助各種津貼，賞予勤勞加俸。福利方面：於東京，大阪，神奈川等地，設警察病院，各地皆設警察合作社，在各地建設警察官住宅。總之日本警察待遇，尚稱優厚；惟其用意，係藉以鼓勵恭奉皇國之武士，誠屬不當；更提倡「警察武士道」之精神訓練，以期養成「警察武士道」，充分表現統治者之特殊地位。

第四章 實 務

一、護國之警察：於普通實務上，謂之特高警

察；惟日本特別強化保持皇室之尊嚴，故護國之警察，除維護國家及社會一般的安寧外，並負保持皇室尊嚴之特殊任務。

保持皇室尊嚴之警察：皇室之尊嚴，即皇國日本之尊嚴，認為皇室與國家，不可須臾分離；且由解國民尊重皇室，即尊重神位；皇室：神，國家，國民相互凝結，歷代相承；皇國國民，堅定以上信念，並指明為警察之最高目標。

憲法（指日本降服前之舊憲法）第三條規定，謂天皇是神聖不可侵犯者。刑法第七十三條至七十六條，並規定侵犯皇室之罪狀。新聞紙法第四十二條，出版法第二十六條亦規定揭載冒瀆皇室尊嚴之處罰辦法。

1 保持「御紋章」之嚴肅性：依照「皇室儀制令」，凡天皇，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皇太子妃，皇太孫，皇太孫妃之「御紋章」，為十六葉八層菊形。親王，親王妃，內親王，王，王妃，女王之「御紋章」為十四葉一層蕙菊形，嚴禁百姓私用。

2 皇室文字之取締：取締濫用有關皇室之文字以及排錯字，誤用字。

3 保持御肖像，御陵，御墓之尊嚴：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內務大臣會頒告示，對於粗造御肖像，或懸於不敬之場所，均被禁止。

御陵之維護，明治三十年三月內務省訓令二六三號規定：御陵三町以內，御墓一町以內之所在，禁止新運火葬場，療養院，刑場，遊藝場，工廠，劇場以及其他公共之建築物。其他對天皇皇族之御旗，軍旗，軍艦旗等，

如有不敬行為，模造行為，均予取締。

二、關於發展國家之存在及社會一般治安警察：本節所述，大部為特高警察；前分列思想，出版，社會運動，宗教，政治，經濟，外事，防空等部門，簡叙於後：

1 思想警察：為特高警察之中心。民衆受政治生活社會生活之影響，對於政治組織，社會組織，時或產生一定之見解；故宜健全思想，國家社會始克發展。

惟有時而於一面思想，僅顧自己立場，自己之階級和利益，漠視集體之利益，進而破壞整個機構，若此動機，行為，必貽害於國家社會；而思想警察首當扶植人民健全思想之長成爲主要任務。

2 關於出版物警察，出版物取締之目標，出版法，新聞紙法有規定；凡揭載妨害皇室尊嚴，誹謗政體，紊亂國憲之記事，均予取締。

新聞紙發行人，於創刊十日前，應具呈有關發行之文件。刊載時事，對於當地警察官廳，須繳保證金，東京市，大阪市及其部外三里以內之所在，定爲二千元；人口七萬以上之都市及其部外一里以內，定爲一千元；其他地方爲五百元。

新聞檢查：普通出版物，新聞紙，均須事前將原稿具呈內務大臣，當地警察官廳，地方裁判所及區裁判所之檢查局，檢查內容，如有出入，即禁止發行。

3 關於社會運動警察：民衆運動，如有不法之目的，其多數集合運動，易變爲一種煽動，利

用群衆心理，進行不軌之活動；治安警察法對於以上事項，有詳細取締之辦法。

結社運動：有政治，公務等結社，前者於組織成立日起三天內，須檢具社名，社章，事務所及其主持人姓名，呈報當地警察署。凡現役軍人，警察官，神官，神職，僧侶，宗教師，學校教員，學生，女子，未成年者，剝奪公權者，外國人，無國籍者，判事，行政裁判所長官，評定官等，不許加入政事結社。

其他公事結社，不及政治結社之嚴重，以公共利益爲目的，僅公安上有必要之命令。

集會運動：有關政事之公衆集會，發起人於開會三小時前，將場所，日期呈報當地警察署。公衆集會，制服警察官可出席監督。對於室外集會，如祭葬，講社，學生體育會等，警察官於必要時加以限制或解散之。

4 關於宗教警察：日本警察，大約分爲固有之神道，外來之佛教，基督教以及少數回教。而宗教之教理，對於國家中樞組織，頗有影響，故治安維持法，治安警察法均有規定，以便推動。惟迷信之舉，誠屬禁例，警察法處罰令規定：凡祈禱符咒以醫治病人，而妨礙醫療之行為，處以拘留或罰鍰。

一面對於宗教之殿堂，警察署負保護責任，神社募集「寄附金」時，其目的，方法，地域，期間，募集員之身份等均須呈報當地警察官廳經核准後，始可進行。

宗教團體法案有規定，凡紊亂安甯秩序，違反臣民義務得於停止或取消之。

5 關於政治警察：

政治警察，其具體的工作方式，頗稱分歧，或警戒政治上之策動，或根據刑法及其他法規防止將越軌的政治，政治活動，或偵視人民對現實政治之反響，或取締非法：選舉運動。

6 關於外事警察：其目標以緝獲國家，防範涉及外人事項之障害，若外僑入國寄居，外僑行動及防止國家秘密之洩露等，均爲外事警察之直接對象。

日本人民發展海外航運，外事警察亦特加注意，防範人民脫離祖國之維護，而加入其他活動，有碍國家聲譽。

外國人入國居住之處置，昭和十四年五月一日施行新體制，以應內務省命令：「外國人入國逗留及退去之處置辦法」；凡入國逗留十五日以上者，須提示旅行券，國籍證明書。對外人違背本國利益之行為，圖謀敵國之便利，妨害本國習尚，患傳染病者，心神喪失者，心神衰弱者，依據地方長官之警察權，禁止入國。

外人在本國內營業，須於十二小時內，向當地警察署長申明；逗留六十日以上者，須於五十日內，向當地警察署申請居住證明書，並附貼六個月以內之照片，警察官必要時可予質問。

關於日本人海外航運：依據移民保護法之規定，凡赴中國以外之國家，從事勞動爲目的，且攜帶家眷同行者，須經行政廳許可，方能動身；六個月以內，尙未出發者，須取消其海外航運之効力。

7 關於經濟警察：昭和十二年法律第七十二

號「輸出入品臨時措置辦法」，特別規定有關我國事變，確保日本人民之經濟活動起見，指定輸出入物品，或予以禁止。物價統計：依據物品販賣價格取締規則：凡販賣商工大臣所指定之物品，不得超出商工大臣及地方長官指定之價格，

三、護民之警察：可分爲下列諸部門：1 關於刑事警察，2 關於危險物之警察，3 水火警防之警察，4 關於交通警察，5 營業警察，6 建築警察，7 關於工場及勞動者之警察，8 關於獨警察，9 關於保護無主動產之警察，10 關於監護精神病者之警察部門。泰半均屬行政警察，勿庸分別敘述之。

第五章 教育

一、巡查之採用及廳府縣巡查講習所：明治初年，如「邏卒」番人，「捕亡吏」等名稱，均屬掌管警察事物者，其選徵進退，並無一定之規則，由府縣長官，任意辦理。

明治七年，東京警視廳募集新巡查，施於六日講習，僅就現有之實務，予以訓練。此乃日本警察教育之啓端。

迨明治八年，頒布行政警察規則，而警察制度始逐漸確立。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務省亦制定巡查召集規則，警察教育，始具雛形。

明治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大政官第三十六號佈告之改正刑法，第三十七號所制定之治罪法，被推移社會情勢，執行直接法令之巡查，對於各類法令之解說，迫切需要專門教育以培植之，於是各府縣先後成立巡查講習所。

巡查採用規則。歷經明治二十四年，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二十七年……直至大正元年，幾度改正，益形嚴密。

1 訓練科目：昭和五年改正巡查教育規則。延長訓練期間為四個月，為適應訓練延長之傾向，教習科目，遂歷年皆有增加，現在各府縣教習所之科目，大部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警察法，警察諸法規，服務法，犯罪檢查法，政治經濟，特等警察，鑒識，法醫學，警察文書，衛生學，武道，點檢操練，禮節，捕獲等。

2 警官訓練：明治四十二年二月，興辦警察官練習所，內務次官兼所長，內務省，警視廳以及各界學者被聘為講師，本科修業期為六個月，斯後歷年皆有改進，延長為一年，大正十三年縮短為八個月，昭和四年再改為一年，其講習科目，幾經修改，大部為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警察法，國際公法，民法，商法，經濟學，衛生行政等基本學科。並論定警察實務上之犯罪搜查法，犯罪心理學，法醫學，鑑識照相術等有關刑事之學科。又選定有關警務之科目：警察制度，警察警備，警察預算等。並設有槍砲火藥，消防，電氣，瓦斯，汽機等有關保安警察之教學。

此外更有外事，出版，社會運動等特設警察科目；涉及衛生關係之衛生學，細菌學；其他社會事業，勞働公會，職業問題等社會立法關係等科目。

關於心身鍛鍊，更有武道，禮式，操點檢

等術科。

本科以外，尚有短期訓練之特種講習班：如刑事警察，消防警察，外事警察，出版警察等。

〔附註〕：本論參考用書：

(1) 中國警察制度之檢討(黃紹祖著，警風旬刊)

(2) 日本警察 (講演增已著，松華堂印)

(3) 日本警察史 (山元一雄著，同前)

(4) 日本半月 (王芸生著，大公報)

第二編 日本在臺灣之警察制度

第一章 緒論

日本統制我臺灣，所用手段，一言以蔽之，即先硬後軟；深期臺胞，悉數歸化大和民族，妄動妄職，師心自任，違叛人性，誠天下之至愚者！

侵佔初期，首以武力，辱割臺胞，若釋山總督，本身即一劊子手頭目——兼軍務司令官；稽諸史冊，日本對臺胞，凡有革命舉動者，均予以「暴徒騷擾」之罪名。如被日人命名「暴徒首魁之徽文」會請：「今中華主國，四夷臣鄰，邊界來朝……豈意日本小邦倭賊，皆主欺君損獻……藐視中原侵犯疆土……」(見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卷二影印照片)觀此革命烈士之文告，文情並茂，有聲有色，足徵臺胞被欺伊始，敵愾同仇，碧血赤膽之忠誠耳！

日本因此對臺施政，數十年來，均以警察為工具，直接間接防範臺胞之義舉，更利用教育方式，進行皇民化之封策，狼毒心腸，奚啻異類？

且其制度，向被列為特種警察官制，由臺灣總督，直接指揮監督當地之警察官吏，故有警察政治之稱謂。

匪特臺胞視警察如鼠見貓，即臺省淪陷初年，國人欲再登美麗之島者，亦因警察防範嚴密，終皆裹足不前；即或僥倖蒞臺，其生命亦有朝不保夕之危機；如一清國人上陸條例。第五條規定：「……清國人之勞動者，不得上陸求得一定之職業。」明文如此公布，其暴行已不言而喻。

總之：日本在臺警察，又為總督之瓜牙矣。

第二章 組織

一、臺灣警察之組織，大正九年七月第二百十八號勅令，曾有規定州設知事，知事之下設警察部長，以事務官充任之；州內最高警察官，承知事命令，執行有關警察及衛生事務，並指揮監督郡守，地方警視，警部，警部補及巡查。

1 郡 設郡守，承知事，縣長之指揮監督，掌理郡內之行政，乃一行政官職；有指揮監督地方警視以下之警察官的權限。

3 警察署，於施行市制之所在設置之，署長以地方警視充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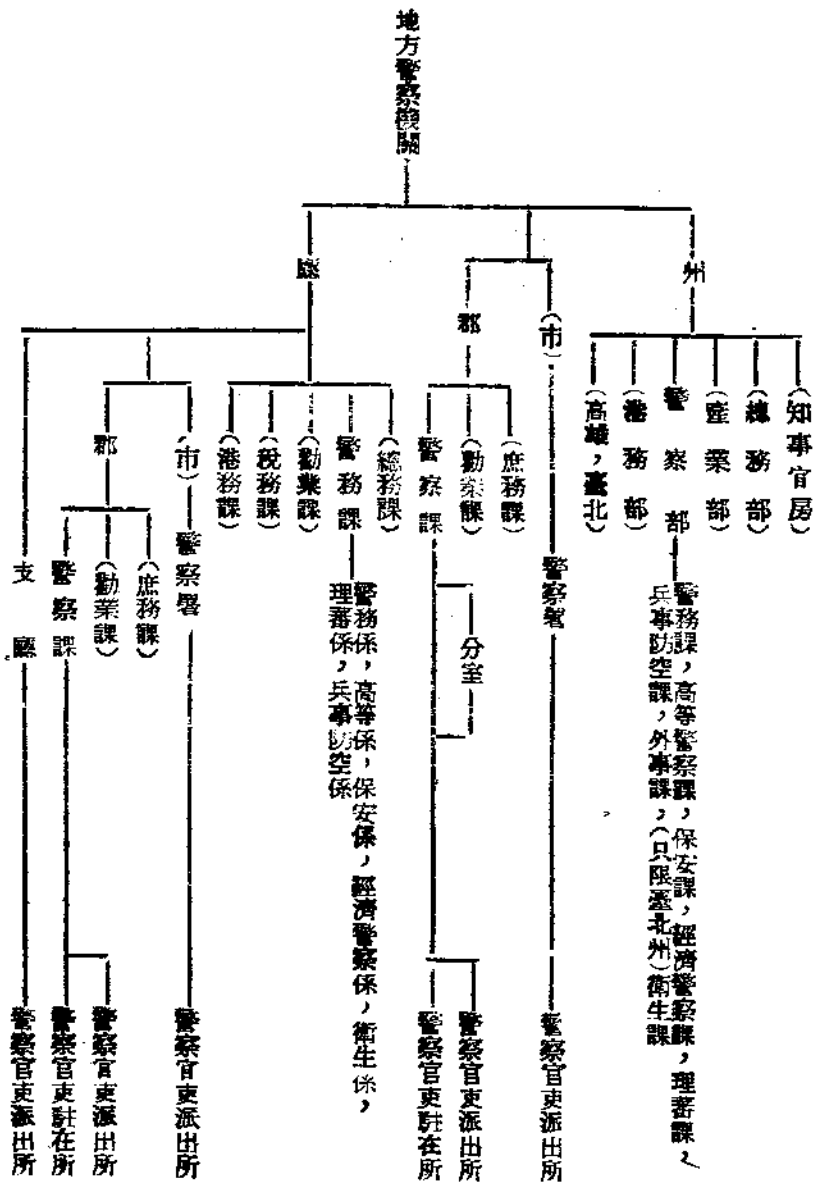
4 基隆(昭和十年九月)高雄(昭和十五年十月)二地，設水上警察署，地方警視充任警察署

長。

5 廳：設廳長，廳長之下設警務課長，以地方警視充任之。

茲將州及廳所屬警察機關之組織圖表列後：

6 支廳：總督認可得設置機關，支廳長以地方警視或警部充任之，承廳長之命，掌理警察及一般行政事務，并指揮監督警部以下之警察官。



二、臺灣總督，直接指揮監督警察官吏，與日本本土警務系統不同，故不屬於內務大臣；依臺灣總督府之特殊制度，則臺灣最高警察官署，似為中央警察機關；若依日本政府立場視之，臺灣警察，即屬於地方警察機關。

茲因臺灣警察，被日本政府列為特種警察官

廳，故當地最高警察機關，得稱謂中央警察機關，爰特簡述於後：

於臺灣總督府之下，設警務局，下設1庶務課，2警務課，3保安課，4經濟課，5衛生課，6兵事課，7防空課。

臺灣總督，掌理警察事務，具有出出兵請求

權，2警察命令權，3警察處分權，4指揮監督權。

於是警務局，實為臺灣最高警察官署，而州廳之下所設警察部，警務課，則屬於地方警察機關。

第三章 警察職員

警察職員：依勤務規程第二條所定：職員者，即警察部長，地方警視，警部，警部補，巡查部長，巡查，警手及警察醫生并從事警察事務之技師，視學，技手，通譯，雇員，囑託等。

法令中警察官吏及警察官之名稱，乃指警察執行官吏，必須服裝整齊，攜帶武器，擔任實務者，僅限於警察部長，地方警視，警部，警部補，巡查部長，巡查。

1 警察部長 以州事務官充任之；2 地方警視：為委任官，充任州內警察部之課長，或警察署長；3 警部：為判任官，充任州內警察部之課長或課員，或警察署之署員；4 警部補：為判任官，充任州內警察部各課課員，或州內警察課之課員，或分室之室長，又警察署之署員。5 巡查部長：其他但是巡查，而判任官之待遇，適合巡查中一定之條件（大正九年九月第一五六號訓令巡查部長配置及任免規程）部署派出所，駐在所：監督監視區，或從事內勤事務，承受官長之指揮，執行擔任之職務，指揮監督有屬部之下巡查以下人員。6 巡查：判任官之待遇，在警察官署，又派出所，駐在所，直轄，見張所及詰所服勤，受長官之指揮，從事規定事務。并分為甲種勤務巡查，乙種勤務巡查。

第四章 「點檢」，「教訓」，「定期召集」

一、點檢：警察官，依照臺灣總督府州廳巡查點檢規程（大正十三年五月第五十三號訓令）受經常之點檢，有甲種點檢及乙種點檢之區別。

1 甲種點檢：依規程第九條之規定，每日或每週一次，凡州警察部，廳警務課，郡警察課，警察署，支廳，分室等人員，均受點檢，檢查每人服裝，姿勢，携帶品之整齊與否？禮式操練純熟否？

2 乙種點檢：檢查每人之給與品，貨用品，非常準備品之保存法良否？於指定之場所，每年一次以上，接受長官之點檢。

二、教訓：其目的，係對指揮官及部下，施予訓練，養成守紀律，有精神之警察隊；并且鍛鍊點檢禮式之基本動作。

尤其是臺灣警察官，時常携帶警械，以備維持特殊情況下之治安，故教練之宗旨，以復習技能為主。

三、定期召集：對警察部，廳警務課，郡警察課，警察署，支廳，施行每月一次以上之召集，有點檢，操體，學術講習，應問部內狀況等職務上之訓示。

第五章 勤務

一、巡查：除巡查部長及受訓者，餘則須服以下之勤務，1 內勤巡查：在警察部，廳警務課，分室，警察署，支廳內，從事記錄統計，會計及其他庶務。在警察署者，內勤巡查與巡查部長，

輪班當值。

2 外勤巡查：在警察課，警察署，同分署，支廳等之直轄，又派出所，駐在所等機構，配屬警備，警邏，交通，護衛，理蕃，衛生，押送囚人及刑事被告人之外，於管轄區內，并執行戶口調查，保甲監督，臨檢，視察等事務。

3 特殊勤務：從事高等視察事務，刑事事務，經濟事務，防犯事務，風俗事務，交通事務，防疫事務，阿片事務，消防事務，總督官邸之警衛，火藥庫之取締，車站之取締，通譯，武道技師，指紋照相事務，請願巡查，請願警手，其他特命之勤務。

二、水上警察之勤務：其服勤以水上及沿岸之警戒及取締為原則，須注意下列事項：1 有無內外船舶出入，2 查閱各種信號，3 防範溺水自殺者，4 禁止船舶速度之競爭，5 檢查夜間航行及停泊之船隻，6 援救被難船隻，7 偵視海員，乘客中舉動失常者，8 防止裝載違禁品等。

第六章 非常準備

警察官署，對天災及其他事變，宜迅速敏捷以保護民衆，故宜有非常準備。

一、精神之準備：平日須存警覺飲酒有量，禁止不時外出。

二、物質之準備：參照非常召集規程及非常召集規程施行細則，警察官吏，宜隨時準備非常召集，務須1 俱備被服及附屬品，2 槍彈及附屬品，3 紮脚絆，卷脚絆，紺足袋，草鞋，5 提燈，燭燭，手電筒，6 飯盒，背囊，水筒，7 救濟藥品三四種以上，湖帶，8 其他認為必要之物件。

第七章 理蕃概況

一、警備機關：廣袤一六、一四八方杆（約一〇四八方里）之番地，包括玉山，次高山，秀姑巒，南湖大山，中央尖山，關山，大水窟山：大石公山等高約三千米（約一萬尺）以上之峻峯四十八座，登入雲霄，交通困難，日人為欲開發山地，特以警察為主幹，從事授產，教育，醫療，交易土木等事項，促進山地時代化。

昭和十二年統計，警察機關：分室三、駐在所五〇四、警部二一名、警部補五三名、巡查一九四八名、警手三一七二名、公醫三七名。

1 沒收山地同胞武器，日人為禁止山地同胞反抗計，不時搜查武器，昭和十二年會沒收武器三二、四一二挺。昭和五年十月醫社事變，曾有一三名被害者，泰半為警察人員，由是足以證明山地同胞之義舉，與臺灣革命烈士，對日反抗之一般情況，決非武力所能制止者。

2 警察負責山地教育：日人奴化山地同胞，與臺灣相同，惟施教機關，係由警察官吏派出所推行，全部受警務局管轄。教育所有一百八十六所，男女兒童總數八千八百三十五人。其所長由警部或警部補充任之，巡查擔任教員，所授科目，以日語為主，其教本亦由警務局編修者。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午夜脫稿

〔附註〕：本編參考用書：

1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警務局編印

2 理蕃概況同前：同前

3 臺灣地方警察實務要論：警察官教習所編

輯

論提審法的修正

木子

據報載，立法院於四月十五日院令通過修正提審法，並經公佈修正後的全文，觀乎此，不僅可以看出政府實施憲政的決心，更可以證明政府對於確實保障人身自由之誠意。為了明瞭修改提審法之理由，首先不能不檢討一下原有提審法的缺點。該法係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公佈，原定憲法公佈之日實施，嗣因憲政運動的潮流所趨，提前於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其立法原則的根據，為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據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第八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第九條）根據上述規定，可知：

第一、人民之逮捕，審問，拘禁，處罰，除司法機關外，如「依法律」授權，尚得由其他機關執行之。即上述，「審判機關」不以法院為限，而依照某種法令，人民亦可受軍事審判。

第二、提審之請求，須依法行之。（亦即一方面依「提審法」之程序，他方面復不能違反上述特種法令之規定）。

根據上述第二項原則，因有提審法之制訂。茲將原有提審法之特點，提出如後：

第一、人民之聲請提審，以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者為限。所謂「非法」者，係指未經特種法律授權而言，如經授權，則不構成非法行為，亦即不得聲請「提審」。

第二、提審之聲請，以本人或其親屬為限。此為上引約法第八條「他人」規定之「補充規定」。範圍似見「減小」。

第三、提審之程序，據第四條規定：法院得認為必要時「摘錄聲請要旨，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限期具覆」。此乃更進一步將上引約法「二十

四小時」之規定，加以實質的變更。

總上所述，即提審法之本身，以有與約法大相逕庭之處，姑無論約法所定原則之根本問題如何，但準此以觀，已可知提審法的實施，對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亦不過如此而已。

至提審法之實施，在實質上並無補於「免於恐懼之自由」，已如上述，抑且就其規定，在實施時亦有不少之缺陷，例如：

第一、該法僅規定法院以外之其他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得以聲請提審，至法院本身之非法逮捕拘禁，如何補救則無規定。

第二、提審之聲請以本人及其親屬為限，如本人無親屬，而其本身即因逮捕拘禁，自己失去自由而「他人」依該法之規定，又無權聲請，是提審實陷於不可能實施之地步。

第三、該法雖於執行逮捕拘禁機關之公務人員，於未將逮捕拘禁原因示知其本人，及其最近親屬以及違反法院之提審時，雖有處罰之規定，但對於非法逮捕拘禁之責任，是否追究以及執行機關遲延提審，法院拒絕提審之行為，是否予以處分，均未加以規定，尤為重大之缺陷。原有提審法之所以不見實施者，此實為重要原因。

至其必須修改則又不僅基於上述之種種缺點，同時，由於其由來，係根據國民黨一黨專政之「訓政時期約法」所制定，現在訓政時期既告結束，行憲開始，一切因訓政需要而頒行之法制，自應隨之而改廢，提審法當然亦不能例外。

原有提審法既係根據約法而制定，其精神與憲法抵觸之處甚多，而於其施行，有缺陷之處，而應予補充者，亦不在少數故不僅因已實施憲政之故，即為使一種法令趨於完善起見，亦應予以合理的修正。何況提審法為行憲法規中最重要最基礎的法律之一，為使人民基本權力獲得確實有效的保障，亦為真正憲政的實施，均須將提審法加以修正。

至此次修正提審法之特點，首先在基本精神方面，其所根據者為憲法，而人身之基本自由，較前自亦能獲得進一步之保障。

其次，在修正提審法的內容方面則包括有：(A)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得以聲請提審者，除其本人及親屬外，並包括「他人」在內(參見原文第一條)(B)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原因之告知，除其本人外，並已加入，其本人所指定之親友」。此外，並規定本人或其親友亦得請求為前項之告知(參見原文第二條)(C)為嚴格執行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之規定，除於第七條中規定執行逮捕拘禁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解交外，並已刪除認為必要時一得摘錄聲請票旨，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限期具覆之規定。(D)並規定執行逮捕拘禁之公務人員違背二十四小時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參見第九條)，以肅罰違法人員。

修正後之提審法雖有上述各項優點，但亦不能認為完美。吾人認為為澈底的保障人身之自由：第一、人民犯罪時，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其他犯罪之逮捕，拘禁，以司法或警察機關為限，政府不得以法律授權其他機關為之。而人民亦應不受法院以外之其他機關審判。唯提審法第一條中仍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等字樣，是人民仍有被非法拘捕之可能，此應注意者一也。

第二、法院不應拒絕提審，亦不得延遲，提審時間唯提審法第四條規定，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是提審之申請，仍有被駁回之可能亦為一大漏洞也。

第三、應予增列者「非依法定程序一逮捕拘禁嫌疑犯時，得以拒絕之，拒絕無效時，除向法院聲請提審外，法院並應追究其行政上之責任，至於「依法律程序」，而所逮捕拘禁者並非嫌疑犯，則並應追究其刑事上之責任。

第四、一般國人往往缺乏法律常識，被逮捕，人多忽略提審之聲請，因之，在提審法中應加上檢查官自動提審之職權，遇有逮捕機關不依法定期間送審之情形時，檢查官依其職權，應立即簽發提審，以防止被逮捕人不明法律聲請提審而發生之流弊。

綜合上述，修正後公佈之提審法，較前雖有不少進步，但仍未臻於理想之境，為使人身自由獲得切確之保障，僅提供以上意見，願當局考慮及之。

「附立法院修正提審法全文」

提 審 法

第一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

第二條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本人或其親友亦得請求為前項之告知。

第三條 聲請提審以書狀為之，應記載左列事項：(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他人為聲請時，並應記載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二)非法逮捕拘禁之事實；(三)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或公務人員之姓名；(四)受聲請之法院；(五)聲請之年月日。

第四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依法律之規定，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但對於高等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條 法院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為有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並即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第六條 提審票應記載左列事項：(一)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二)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三)發提審票之法院；(四)應解交之法院；(五)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提審票應以副本送達聲請人；其發提審票之法院與應解交之法院非同

一者，並應以副本送達應解交之法院。

第七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除即聲復外，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移送，應立即交出。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釋放者，應將釋放事由及時日速即聲復。

第八條 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偵查。

第九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公務人員違背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屏東機場竊案破獲
竊犯乃是四個少年
最大的才十七歲，
最小的僅十四歲。

屏東市飛機場內美軍所施設之電話線，及各種機器被竊一案，該市警局得訊後，乃於廿四小時內（即三月廿七日上午十一時）由該局第五科朱科長指揮黃股長暨全體刑警，在本市區民權路（大埔）附近捕獲蘇坤和（一七），黃阿寶（一五），林良（一四），吳登目（一六）等四竊犯，及贖物帶局訊問，據供認四

人共謀於三月廿日潛入本市飛機場，偷剪美軍施設之電話線十餘丈（一千餘米）及竊取鐵輪，鐵支等，價值臺幣二十餘萬元不諱，現正扣留該局，續加追訊，並開將移送高雄地檢處嚴辦。

**小孩初學扒竊
陣上失風被捕**

少年李再天，年僅十四，住宜蘭市興門二八〇號，父母早逝，家無恆產，受歹徒引誘，加入扒手為夥，上月卅日在該市蔬菜市場初施身手，擄去壯圍鄉水鎮村一一八號農戶陳聰發身中現鈔三千元，不意被發覺扭入警所訊問，據供扒手不諱，唯該少年未達刑法年齡，現暫拘留市警局。繼續偵查同夥中。

**流氓幫派交關
幾乎釀成慘劇**
菜園派與媽祖宮派宣戰
被刑警撞見拘為首兩人

臺北市萬華新起町，于四日夜十一時許，有菜園派流氓與媽祖宮派流氓，雙方召集數十人，在該地

宣戰。持有日本刀六七枝，要決雌雄，適有市警局第二分局刑警林海榮巡邏至該處，即上前拘捕，當場緝獲菜園派之死仔仔添（陳添十八歲），及媽祖宮派之花子二人，帶局訊問，供稱此次之拚命，乃因兩派交涉在媽祖宮演戲，意見不合而生口角，因此菜園派召集英雄，死仔仔添，天成，萬來，猴奇，聰明，龜里，賊仔標，高鹿等十餘人，媽祖宮，派亦召，集好漢，花子，富利，馬龜，什郎，猴藤，陳文傳，王斗吉，三郎，新流等十餘人，約定在該地宣戰，現尚在訊問中。

**臺東縣火藥庫失竊
全案破獲經過**

臺東縣××山火藥倉庫於四月初旬失竊雷管一萬二千八百餘枚，案情經過曲折離奇，然經縣警察局刑事課暨臺東區警察所同仁漏夜偵查結果，僅四天時間即將主犯捕獲，茲將破案經過情形誌後。××山火藥庫在本鎮郊外，地居偏僻，三月廿九日午夜，守衛警謝通，在該庫巡邏時，突發現倉庫門銷已開，該警即覺有失竊情事，即于次晨密

**關子嶺蝙蝠洞斃屍
用領帶絞死了老婆
自己回家服毒自殺**

關子嶺溫泉是南部第一的名勝，日前這裡發生一養妙齡少女離奇

告警察局，刑事課長王榮華據報後，即會同警察所楊所長率同全體外勤刑警即時趕到現場進行偵查，查明庫內失竊縣府建設科土木股寄存之雷管，乃會同該庫管理員蔡元良及土木股保管員劉秀郎共同進行勦查，檢獲失竊雷管一萬二千八百廿二枚之多，據該庫守衛報稱，失竊正確日期無從知道，伍警察局長察其案情至少有內部人員作為內線，據此即分別動員刑警佈署搜索網，開始漏夜偵查工作，結果認爲該庫守衛謝通頗有嫌疑，乃加傳訊，于謝口供中獲得線索，乃于日前在馬蘭緝獲嫌疑，犯葉傳成，經訊問供稱：于廿餘日前受主犯謝通煽惑，與黃教，王萬較，廖新盤，沈阿城，廖南，孫海深等七名共同密謀行竊，所竊贖物（雷管）經密運脫售，每人分得七八萬元等情，直認不諱，現人犯分別究辦中。

命案，緣本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許，白河初級農職全體學生往關子嶺麓古刹碧雲寺遊玩時，有幾個學生走進附近蝙蝠洞內遊玩，在幽暗的洞中，發現一個妙齡的少女屍體，頸部被領帶絞殺，乃急報白河警所轉報縣警局，該局於廿九日立派鄭許兩刑事會同臺南地院首席檢察官謝仲棠，法醫王百焜趕往現場檢驗，結果以該女已懷胎四個月，生前曾有抵抗之形跡，故認定是被殺，嗣經路人告訴，該女日昨曾與一男性同宿碧雲寺，兩刑事據報便急往該寺搜查，但該男性已經不知去向，只遺下了個皮包內有名片寫明新豐區永康鄉三炭店三〇三號許保川，此外包還有『戀愛的藝術』『男女性的智識』等桃色書籍，及『最後一封信』『看破世間事』等戀愛悲劇小說多種，並他和女友往來的戀愛信多張，依這個線索，即聯絡新豐警所派刑警先到許家，果然許已回來，但不料該時許也已服毒（苛性曹達）正臨危期，訊問時已不能講話，只能用筆問答，他向訊問的刑事答那個女人是我的妻陳金桃，廿三歲現在我們夫妻人生已過了半世，所發生意均失敗，想在這苦痛彌

滿的世間生存也無甚麼意義，所以日前與妻相約自盡，她也同意，本日廿七日晨即同往關子嶺，下午七時半到碧雲寺，是夜宿該寺，次（廿八）日晨八時半進入蝙蝠洞內，起初她用我的領帶捲在頸部欲自殺，但因艱苦不能自行，所以我即幫忙她，絞殺她之後，我也欲在當場吃老鼠藥服毒自盡，無奈因藥量過少，不能達目的，嗣即四月廿日返來臺南市和順派出所附近買了些苛性曹達以毒，正在倒地苦悶中幸被人發現施救云云。」又據他父許由稱：『保川現年是廿四歲，曾畢業臺省工務警察第一期，後來服務於苗栗糖廠，半年前辭職返來故鄉，隨即和蜜桃結婚，當初兩人感情融和，邇來互相漸漸冷淡，本年一月間曾發生口角，因此她一度返去娘家，最近即回來的，他從未會做過甚麼生意云云。』由彼此兩人口供對照，顯然自殺的動機決不是為生意失敗的，且該女在死前也有抵抗的形跡，故她有否同意自殺也是疑問的，但因許現已臨死期所以也無法追問。據傳說是他（許保川）常讀戀愛桃色小說等類的書，因而中了這類淫書之毒，故以他的妻子供

做實演的犧牲品。又傳說此中有三角戀愛關係，警局仍繼續偵查中。

四個歹徒圖謀搶劫 途遇刑警先後就逮

臺北市警局刑事科巡邏刑警多人，一日晨二時巡邏至大正街三條通時，碰見可疑男子四人，突然拔腳向後逃跑，刑警喝停不止，當即窮力追捕，詎料渠等竟鳴槍三響拒捕，追至大正街四條通時，始緝獲其中之一臺北人張錫福者，在其身搜獲麻繩一根，白布一條，布圍一個，帶局詢問：直供同夥在逃黃丹添，何海瑞，許光輝三人，（均係本市籍）打算是夜搶劫大正街三條通某富商住宅，在其身搜獲之麻繩，白布，布圍則預備作為綁人，蒙眼，塞口之用，渠所攜四尺手槍一枝，於刑警追捕時，棄於大正街四條通水溝中，警局旋即派人員覓回手槍，一面據供派警前往末廣町五段四號南天報社臺灣分社，拘獲在逃之黃丹添，何海瑞，許光輝三人，當場在黃丹添身上搜出大曲七手槍一枝，子彈五發，何海瑞身上搜出二號左輪一枝，子彈五發，均各供認意

圖影同槍劫不諱，至於南天報社臺灣分社係假冒偽稱，並未發行報紙，刻警局正嚴訊渠等既往有無犯案，一俟審訊完畢，即可移送地院法辦。

臺北市發生離奇暗殺案 槍聲驚動隣居家人不知 死者為一老傭胸中兩槍

五月十七日晨二時許，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四十九號住戶林昭宣（廿八歲，係板橋林本源之後裔林熊燾之養女）之一老傭，突遭暗殺身死，兇手於事後逃逸，案情極為離奇。該死者名陳銀福，現年五十一歲，原籍江蘇海門，在卅餘年前，即在上海林昭宣之母處為傭人，數年前，林母赴國外，乃囑陳幫林昭宣，繼續在家工作臺灣光復之後，林昭宣借其表兄傅抱江（卅一歲江蘇蘇州人）渡臺即在本市臺灣食品公司等商號，陳一直在林家看守門戶及，雜，並無何改變。詎於十七日晨二時許，突被歹徒趁夜入室，以左槍槍將其擊斃，計開槍二響，均命中胸部要害，立即喪命，死者於死後，仰臥帳中，並蓋以棉被

（下接四十九面）

如何建立我國之鄉村警察

全省警官論文競賽
甲等第四名

陳 運 通

(一) 鄉村何以需要警察

國父曾明白昭示我們：「建設國家譬如造屋，建造新屋，首重基礎」同樣，建設警政，也必需從建設基層警察着手，否則，頭重腳輕，根基不固，一定不能達到建設的目的，這是千古不易之理。

鄉村警察的建設是整個警政建設的起點，正如縣政建設就是整個政治建設的起點一樣，所以「鄉村需要警察」這呼聲，不但是警察學術界的願望，實在是時代的要求，蔣主席有說：「警政效力所及，不應僅限於少數繁盛之都市，凡村落之所聚，舟車之所通，以及各地之城邑鄉鎮，必使人民皆蒙其護助，樂受其指導，奸宄無自而隱匿，政令順利以推行，如此方足語於警政之完成」。(見對警政正科一期訓詞)這種深知灼見之指示，我們應當奉為建設警政的準繩，然而，我國大多數人的觀念，認為都市人口密集，工商繁盛，需要警察，鄉村人稀地廣，生活簡單，不需要警察，故自清代迄今，半世紀來，警察的建立，仍未能普及於鄉村。

對日抗戰雖既勝利，但要想建國成功，還要我們盡更大的努力，方可達到。主席訓示：「為社會服務，則必深入農村，為國家工作必着重基層(中國之命運32頁)，警察欲為社會服務為

國家工作，又豈能不深入鄉村嗎？況警察與民衆有不可分離的密切關係，警察離開民衆，固失其警察之意義，民衆捨去警察亦將感受莫大的痛苦，主席謂：「警察是一般百姓的導師，一般國民都要靠警察來指導督察，要國民遵守法律不做壞事情，不敗壞風化，以爲維持社會秩序，統是警察的責任」(見 主席在南京小營訓詞)由此可見警察與民衆之密切關係，我國有廿萬個以上的鄉村，鄉村民衆，占全國總人口百分之八十，警察爲維持社會安寧秩序，增進人民福利，推行政令的工具，如果不普及於鄉村，不僅國家政令無法推行，亦不足負安內之責任，這是顯而易見的道理，所以要迅速完成警政建設，使國家政令順利推行，民衆安居樂業，鄉村警察的普遍建立，實爲當前的要務。

(二) 從建國觀念上體認

鄉村警察

「建國必先建警」這是 主席的訓示，也是我們不能否認的事實，而建設警政，實必先建設鄉村之警察，茲就心理建設，倫理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五項要目，說明鄉村警察在建國立場上的重要性：

1. 鄉村警察與心理建設：心理建設的主要目的在打破「知易行難」萎靡腐敗，因循苟且的心理

，而建設「知難行易」進取革命的心理，這種建設是剷除普通一般人心理中的畏難障礙的心理，勉人於行，使我國人民都能奮發圖強，努力於革命事業，此種革命學說，應該普及到全國的每一個角落，每一個民衆的心裏，這責任除了將鄉村警察建立起來，使他們以導師的地位，積極的去訓練及教導民衆外，沒有其他更善的方法了。

2. 鄉村警察與倫理建設：「倫理建設就是國民道德建設，要以 國父所講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的精神，以實行禮運大同篇的博愛，互助盡己共享爲原則」(見主席所著三民主義實施程序)此種建設着手的方法，應以教育與宣傳並進，本着一作之君，作之師」的精神去教導民衆，鄉村警察最接近民衆，如果能以身作則去宣傳領導，對此項建設必可迅速有效的完成。

3. 鄉村警察與社會建設：「社會建設當以國父的民權初步作規範，以組織保甲及社會法定團體爲基礎，以推行地方自治開始施行法的各種基層組織爲要務，其直接目的，在使一般國民重秩序，守紀律；有組織的習慣」(見三民主義實施程序)此種建設與鄉村警察關係最大，地方自治開始施行法中，關於清查戶口，交通整理，公共衛生，都是警察的責任，而立機關定地價，修造道路，墾荒地，設學校，無不以地方安寧爲

先決問題，至於重秩序，守紀律，組織保甲（政治建設中再論）更可說全是鄉村警察的責任了，其他，還有兩個中心的任務：（甲）改造國民生活：改造國民生活，為國家建設的大本，今日我國要急圖復興，最根本的方法，就是使這項工作早日完成，當前改造的要務，首在建立導師制的警察社會教育制度，從而警察必須發揮其為民師保的性能，使國民生活方式，不致正軌，至於改造方面，警察應注意之點，可分數端：（1）實行新生活運動，造成國民之「現代化」（2）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使生活與需要趨於合理一致（3）警管區警員以身作則，養成良好的風氣，倡導國民生活，納於正軌（4）扶植國民倫理觀念，安定社會生活秩序，（5）警察總署制定正俗的規章，改良不良風氣，倡導生活勞動。（乙）推行社會教育：警察要盡到師保的責任，首在推行社會教育，掃除文盲，使社會文化水準提高，這樣，師保的責任，既可盡到，縣政建設，亦屬裨益不淺，因此，社會教育的推行警察（尤其是鄉警）應切實協助，至協助方法可分三點：（1）實踐 主席導師制的主張，縣警察局及區警察所均應設民眾諮詢處，解答法令，增進民眾常識，（2）協助教育機關，促進社會教育的實施（3）責成警管區警員兼餘推行文化運動，灌輸普通常識。

4. 鄉村警察與政治建設：主席說：「政治建設應以國民自發其自主自動的精神為基礎」，（中國之命運）而警察的力量是否運用合理，關係至為深切，茲為縣以下的政治建設與鄉村警察有關者，略述如下：（甲）督導保甲（臺灣為里鄰）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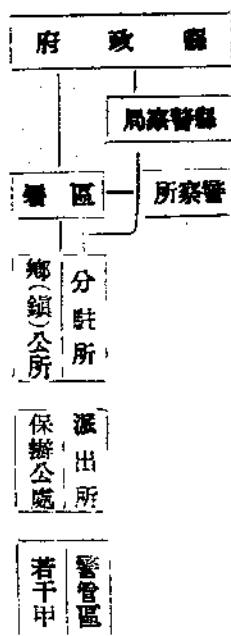
甲制度已有悠久的歷史，且亦普及於鄉村，惟因運用失當，遂使制度的效果未收，警察是否應負督導的責任，主席在中央警校正科四期畢業典禮中曾明白的訓示過：「警察對於管轄範圍內的保甲長，要隨時隨地提高他們的精神，知識，盡心教導」又說：「今後建國工作之中心任務，即在澈底實行地方自治，而今日地方自治之基層組織，厥為保甲制度，而所以掌握控制推動，並充實之者，全在與警察行政相輔而行，我們必須做到凡有民衆之處，即有保甲之組織，凡有保甲組織之處，亦即警察所到之處」從這二段話看來，警察必須切實督導保甲，其優點有二：（1）寓訓導於監督之中，使健全的理想，易於實現，（2）使監督與訓導相互配合，足以寓控制於誘導中，培養優良的保甲人材，健全縣政基礎，至督導方法，又可分為四點：（1）戰時徵發，警察受命得為徵發的政府監督人，（2）確定警管區警員有督導保甲，推行自治之權，（3）規定警察根據人民報告，對保甲有質問時，警察有詳細解答的義務，（4）確定警保間的密切聯繫制度，（乙）訓練民衆運用四權：警察接近民衆，來做這項工作最為適合，訓練方法可分二點：（1）由警管區內動員分期召集轄區內公民講解民權初步，並為實際的集會演習，培養人民對於運用政權的觀念，（2）灌輸民治思想，由警察局派員下鄉巡迴宣傳指導，若能如此，人民對於政權始有明確的認識，四權方能裕如實施。

5. 鄉村警察與經濟建設：經濟建設，包括極廣，不過於政治建設關係至為密切，必須兼程並

進，經濟建設則為民生主義，政治建設的最高指導原則為民權主義，換言之，我國經濟建設的目的在實現民生經濟，目前實現民生經濟的最重要工作，即發展國民經濟，而國民經濟的發展，除求經濟本身的發展外，還需要政治力量來扶植，這種政治力量就是警察的效力，再依「開發交通，開闢商港，發展水力，礦業，農業」等實業計劃，不論在建設過程中，或建設完成後，均須警察負責保護，而農業，礦業，工業等地區秩序治安的維持，則全賴鄉村警察的普遍設立，否則，建設無從談起，必不能走上成功之路。

（三）建立鄉村警察的幾個重要課題之商榷

1. 組織問題，組織為行政活動的骨幹，是工作發生最大效率的主要條件，因此在鄉村警察的建設中，必需有良好的組織，方能發生良好的效率，這是鐵則，主席在中央警校教育班會說：「全國區域由省，市，縣，區，鄉，鎮，村均應有處，局，所，分駐所，派出所」這句話無疑的是確定了鄉村警察組織之原則，但「縣各級組織綱要」關於縣警察局是否設立，同時對區警察所有無隸屬關係，對鄉鎮公所警衛股及保辦公處警衛幹事有無指導調遣之權，皆無明文規定「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與「縣各級機關組織暫行規程」中雖有法令規定，然均未見至善至美，或尚未見諸實行者，茲擬定縣以下鄉村警察組織圖表，並說明之如左：



(甲)、縣一律設警察局：縣警察局為縣政機構的最重要部門，舉凡國家政令之推行，社會安寧之維護，人民福利之謀求，莫不是賴，如果沒有健全的組織（如設警佐警務科）不僅不能達到警察之目的，且於鄉村警察之建設運用指揮，實難收預期的效果。

(乙)、區設警察所：區警察所置所長一人，所員二人，巡官佐警若干人，（視區之大小，職務的繁簡而定）辦理全區警務，未設區署之縣，可按地城，人口，財力，交通狀況，劃區設置，警察所直接受縣警察局之指揮監督，與區署對縣府之形式一樣，以不受區長之指揮監督為佳，固地方自治未臻健全之今日，地方人員恐難得真才，於是，警察制度亦受其阻碍，且警察為國家之官吏，為政府的耳目，手足，自不便受地方自治人員之指揮監督，故警察所應與區署居平等的地位，惟協助區署辦理地方自治，及推行一切政令，為民謀福。

(丙)、鄉鎮設分駐所：民國卅年內政會議決議：「重要鄉鎮應設警察分駐所，直隸於區警察局或縣警察局，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其區警察局所在地之鄉鎮，毋庸設置」鄉鎮得設置警察派出所，直隸於警察分駐所，並得酌情形於所轄各

保，劃分警管區」這可就是比較完善的警察制度

，不過，作者，認為鄉鎮「警察分駐所」的設立應加以肯定，即應一律設立，鄉鎮公所併得合分駐所或派出所內辦公，分駐所置巡官一人，主持所務，置警佐若干人，直屬區警察局指揮監督，分駐所與鄉鎮公所必需密切聯繫，互敬互助，以推行國家法令，維護社會安寧，至其內部，應力求充實，並應付以處理違警之權，俾得發揮其最大之效力。

(丁)、保設派出所：一保或數保設一警察派出所，置巡佐或警員若干人，受分駐所之指揮監督，負該地警察事務之責。

(戊)、中設警管區，若干甲劃一警管區，置警員一至二人，負全管區有關警察事務之責。這樣才能將警察基層深入民間，組訓民衆，建立全國嚴密的警察網。

2. 經費問題：經費之於事業，猶汽油之於汽車，經費不足，事業自無法發展，建立鄉村警察當然不能例外，所以鄉村警察在未普遍舉辦以前，應先謀經費之確定，否則，不免使事業中斷或停止，而員警待遇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養妻子，甚至自身生活，尚不堪溫飽，則不能吸收優秀，純正的份子，不能鼓勵其工作興趣，實間接為貪污的造因，這是不能否認的事實，所以鄉村警察的經費應：

(甲)、列入縣預算內。
(乙)、縣警察之經費不得少於縣歲出總算數百分之廿五。

(丙)、事業費應與警察機關辦公費，薪餉相等

。如此鄉村警察的經費問題當可解決，員警待遇亦可提高，則服務鄉警者，無生活之累，無家庭之憂，然後才能安心職守，推行政令，維持治安。

3. 人事問題：鄉村警察在全國普遍建立初期，則人才的需要，自甚孔急，而尤以鄉村情形較都市迥異，始創的工作，又較繼承者為難，然「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是以為政不但需有良好的法令，而且要有良好的人材，我國辦理警政，經數十年，福利未見於閭閻，禍患早及於民衆，其中原因固多，然最著者，則為人事問題未能注意，如果普遍設立鄉村警察，若再不予重視，則難免重陷，各城市警政腐敗的後遺，其改善方法略述如下：

(甲)、改正名稱：我國過去一般人對警察的觀念太壞如欲建立鄉村警察，一定要將原有的名稱加以更改，警政最高當局，也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已令將原有的警長改為巡佐，警士改為警員，但仍少數尚未更改者，鄉村警察普遍設立，應一律改用這新名稱，俾使鄉村民衆能對警察的觀念改正過來。

(乙)、慎選人才：任賢使能，是一切行政的基本要件，警察為行政之一部份，自亦不能例外，所以慎選人才，是建立鄉村警察的起點，如果非警察專才，而辦理警察則不啻「要裁縫匠造屋，叫理髮手殺豬」無不偵事的，依「縣警察組織大

網」規定，縣警佐，縣警察局長，警察訓練員，督察員，所長，巡官，均須依法遴選合格人員，分別由省政府或縣政府委任（大綱第二條）鄉（鎮）警衛股主任以曾經訓練合格巡官或警長充任，保辦公處警衛幹事，以曾經訓練合格警士資格者充任（大綱十四條）這是建立鄉村警察人選的最低條件，擔任巡官以上之警官，實在非受過警察教育者不可，應嚴格審查，切實做到。

（丙）、應確定鄉警之地位及提高其待遇，使能安心工作，增加民衆對鄉警的信賴，還要保障其職位，不受主官更換的影響，亦不得隨意改業，并須規定鄉村警察人員退休辦法，與特別終身養老金，（因受職務上之損傷者）這是增加行政效率的重要法門。

4. 職權劃分問題：我國一般人的觀念，認為警察僅供催徵賦稅，傳拘人犯而已，目前我國警察職權也實在是支離破碎達于極點，保衛治安者有保安團部，預防危害者，有警衛組織，指導人民生活者，有黨團機關，促進一般福利者，由社會部駐辦，此外緝私機關，以及當地駐軍與憲兵等等都做了很多，警察應做的事，這是世界各國所沒有的，所以凡學警察相似之機關應盡予以裁併或撤銷，不是警察的事務亦應劃歸其主管機關掌理，以昭職責，又可節省經費。

5. 教育問題：教育是行政的先導，故欲建立鄉村警察必須先行訓練此大批人才，其培植方法如下：

（甲）、警官教育：必需由中央警察學校集中訓練成立鄉村警官訓練班，或由現有警官班改充之

（乙）、巡佐教育：由各省警察訓練所負責訓練，但須與中央警校銜接，以收統一警察教育之效

法，及監督之方，均有待於商榷改進的必要，亦不可忽視。

（四）尾 語

（丙）、警員教育：可由各省警察訓練所酌情形於各縣設立分所，加緊擴充訓練，以應急需，其教育綱領及材料，可由中央警政最高機關編製，頒發各訓練所按照實施。

我國幾千年來君主專制的桎梏，不僅阻礙了整個文化政治之進展，同時更造成了政府與人民，立於絕對漠不相關的地位，現在的時代已經轉變了，在此行憲的年頭，政府與民衆利害相關，休戚與共，目前民衆對政府的施政也暫暫的關心了。建國工作繁多，而最基本的應該注重整飭安內唯一力量——警政，更要把鄉村警察趕緊建立起來，抗戰勝利後政府雖有注意鄉村警察之倡導與建立，但因無實施之毅力與決心及具體方案之釐定，故尚未達理想的境地，影響建國大業頗鉅，主席說：「我們國家沒有建立起來，最大的原因，就是警政沒有基礎」這是多麼懇切沉痛的訓示，而鄉村警察是推行各種建設的原動力，是建國過程中的必要措施，我們希望今後應迅速鞏固其基礎，充實其內容，把它趕快建立起來，使它達成：「組織系統化」「經濟合理化」「人事專門化」「職權完整化」「教育統一化」「勤務機械化」「裝備科學化」的幾個理想目標，願我政府切實注意以上的幾個芻見，以最大的決心，努力推動，早日促成鄉村警察之有效實現。我警界同仁們！亦應具有「始終如一」的決心，持續奮鬥，主席在中央警校訓示我們：「你們不要忘了本身的職責，以及你們所負的時代之使命」是何等親切的指示，我們當特別兢兢業業，悉力以赴，負起時代賦予的艱鉅使命，奠定警政基礎，完成建國大業。

6. 勤務制度：勤務制度與警察力量之發揮，有密切關係，鄉村區域遼闊，居民星散，宜採警管區制，作者在「組織問題」內，已有提及，然此種制度，應以巡邏為原則，凡管區內之戶口，公安，交通，衛生等概由該管區警員擔任，并須協助保甲，推行地方自治，以收警保合作之效，遇有事故發生，可聯合其附近管區的佐警，共同負責協助，這是警察勤務最機動的辦法。

7. 裝備問題：警察是國家的代表，如果裝備簡陋，不但未能充分發揮警察的力量，實屬有失國體，故鄉村警察最低限度應有下列各裝備：

（甲）、服裝必須莊嚴美麗。

（乙）、每一警員應具備：手槍，警刀，警笛，雨具，捕繩，時錶，電筒，備忘錄與管區手冊。

（丙）、設置鄉村警察通訊網。

（丁）、設置簡便的交通隊 如腳踏車，電車，馬車，古普車等。

（戊）、設置刑事室內分：指紋，照相，理化，電氣，警犬，警鴿，驗槍與法醫等。

（己）、設置中山室（陳列各種圖書雜誌及娛樂器具）與運動場以供警員進修娛樂及健身之用。

8. 其他：建立鄉村警察，其應注意之處，固不止上述數點，他如提高警員素質問題，考績辦

聖誕節前，七歲的瑪利拿了一堆賀年片，問她的爸爸說：「我該向誰賀聖誕？」爸爸說：「向你最喜歡的人。」瑪利毫不猶豫，在賀年片上填下「親愛的警察先生，瑪利鞠躬」

英國的小孩子，十個倒有九個喜歡警察，我遍問我認識的孩子：「你喜歡警察嗎？」差不多一致的他們都把頭一扭：「我喜歡他們真好。」

英國警察必須身高五呎十吋，方能合格，他們戴着高帽，衣服筆挺，更顯得威武英俊。英國以往實行帝國主義，最愛把警衛來唬殖民地老百姓。

姓，譬如上海英租界的紅頭阿三，也是一例。其實印度人並非人人高大兇惡，有如紅頭阿三，他們不過特別把這些又高又大的人挑出來嚇人而已。

英國現在的警察，也是當年帝國主義遺跡，到英國的外賓，人人都記得英國警察之高大威武。譬如美國的貝爾納斯和范登堡太太去英後，記者們問他「你對英國印象最深的是什麼？」他們異口同聲回答：「是你們古盎氣然身高五呎十吋

的警察。」

警察雖是高大，對孩子們却特別客氣。特別體貼，特別慈愛。每逢孩子放學回來，經過大街，警察總是把手一擺，把兩邊車輛停住，讓他們先過街，有時淘氣的孩子，過街後待那警察走遠，另外又來一個警察時他們又會上前說：「我們要過街」，警察又會把車輛停駛，讓他們過去。孩子也愛擺他們的威風。

警察對任何駕駛汽車的司機都非常嚴格，一

英國警察與小孩

佩

問路和指揮交通，警察都很客氣，從警察身上，可以看出英國人的特質。

且行車超過規定速率，無論你貴族親王，全不通過，連伊利沙白公主的駟馬愛丁堡公爵也為快車被罰過。但他們對孩子獨寬。

英國警察也有騎兵，所謂 Mount Police，

那些馬匹又駿又馴，警察即高又大，又騎大馬，更是威武顯赫。這些執法如山的警察，雖是鐵面無私，却也頗富人情意味。因他們個子高，每逢有什麼群眾集會場合，孩子看不見，他們把孩子舉起坐在肩上看熱鬧，孩子往往並和警察作任何要求。

最滑稽的是，有一天大風，一家教堂舉行婚禮，新娘長禮服拖地，出汽車後走道泥濘，無處下脚，一時無法可施，身旁警察，把新娘攬腰抱住，抱進教堂。

警察真好像是萬能博士，好像胡椒末，捕盜捉賊，固然是他們份內事，連水災房屋被淹，也由他們駕一葉小舟，前去把房子淹在水內的居民，搶救出來。皇室或電影明星出席集會時，沿途觀眾最多，總是由警察手拉的組成一條堤防。

關於警察，連伊利沙白幼時也有一段故事，她不在學校讀書，也不在街裡閒逛，自小當然不知警察對孩子的幫忙。她幼時和父皇母后到蘇格蘭，專車要十時開，為打發她們睡覺，把她們兩人老早就送上車。她們在臥舖上興奮的轉輾無眠，偷偷的打開車窗，剛好外面有一個警察走過，兩位公主喊他：「警察，警察，拿一個先令去替我們買兩本滑稽畫報來。」警察因知他們是公主，自己掏出一個先令買了幾份畫報交給他們，却把她們的一個先令，藏在口袋裡作個紀念。

探案見聞三則

棣人編譯

(一)

在法國有一名偵探亞爾斯白地郎，是非常有偵探才能的，有一次，他捉到了一個重犯，其罪雖已昭然在揭，可是該犯十分狡猾，一味抵賴，終不肯招認，於是白地郎先生把該犯的罪狀調查清楚，把它寫成一第一人稱口述的故事，然後趁該犯熟睡時，溜入囚室。

「你在這裏幹什麼」那囚犯醒來問他。

「我正在記錄你的口供，因為方在你在夢囈中已把你從前所犯的罪，都說出來了」該犯雖然狡猾，至此也目瞪口呆，很服貼的在口供上簽了字。

(二)

有一個暴徒激一個他的新交去一同謀殺費多克，他們兩人每晚在費的門口徘徊，等候費出來行刺，可是等了好多天——不見他出來，那位新交便幫助這暴徒闖入費家，而笑話便發生了，原來那新交就是那暴徒要謀殺的費多克，因為費在事先沒有足夠證據，所以不振聲色的化裝了一番，去幫助那暴徒，到了那天晚上，證據已經充分，才露以真面目，把那暴徒加以逮捕。

(三)

面部受有微傷的嚇司脫醫生有嚴重的眼疾，如果不戴上眼鏡簡直如瞎子一般一些也看不出甚麼東西，這天聽得卡德醫生當眾聲明他所做的報告完全不確，並且跡近虛偽，坐在嚇司脫旁邊的米特醫生更提出強有力的證據以開檢舉他不端的行為，卡德醫生為明瞭事實的真相起見特請圖書管理員林拉女士詳細偵查嚇司脫報告的內容，嚇司脫醫生雖然怒容滿面，

但是無可奈何。

一時半以後偵探長忽然接到林拉電話，當他趕到他們那裏時，但見米特醫生已中彈斃命頭部槍着甚重顯係被人槍斃，嚇司脫對偵探長道爾才林拉女士離此不久後，卡德曾對我表示謙意，當他離開我們片刻後，米特和我在這裏研究報告，後來便跑到隔壁更衣室換紗布。

當我把面上的舊紗布除去另換新紗布的時候，忽然在玻璃鏡中瞥見卡德奔入米德房中，乘米特閱讀的當兒開槍把他打死，於是立刻逃去了。嚇司脫說完偵探長立即在鏡中仔細觀察四週情形，這時卡德完全否認此事並且聲辯道：「出事的時候我正在辦公室內調查證據，在聽到槍響時，才奔入此室。那知米特早已中彈斃命了！」

林拉女士說：「剛我在隔壁房內，忽聽到槍聲一響立刻趕來，才知道米特被人擊斃，因此打電話給偵探長的。」

當他們逐一報告經過的情形後，偵探長沉思片刻，突然把嚇司脫捉住，並且高聲叱責道：「你便是殺人的兇手」。

原來偵探長聽到嚇司脫的報告，知道他完全說謊，因為他說另換新紗布的時候，曾在鏡中瞥見卡德開槍擊斃米特，但是嚇司脫是一個眼疾復深的人，如果不戴眼鏡，簡直有如瞎子一樣，偵探長細察他的面上紗布，是縛在眼鏡腳上，那麼當他換上紗布的時候，必定把眼鏡取下無疑，那時不戴眼鏡怎樣能看見隔壁房間裏的事情呢？由此可見他的言詞，完全不確。經過偵探長嚴詰問後，嚇司脫最初羞成怒，後來不得不招認了，據他自稱，米特是檢舉他這次假報告的主使人，如此嚇司脫把他恨如切骨，當下二人曾大起衝突，結果米特終於被他用手槍擊斃，事後他並擬嫁禍於卡德，那知偵探長明察悉毫，片刻看出破綻，就予破案，最後嚇司脫在審判後一日，竟在獄中自殺殞命。

人類潛意識之受到社會環境的刺激，發生種種形態上或生理上之反應，這種反應的程序是細微地表現於每個生活的環境裡，尤其心理上之結果，非但會改變一個人的生活態度，而且還直接地發生超越正常心理常態，而傾向於某種特殊的變態發洩，這種錯亂的直覺，即發生了許多反人性或道義上的犯罪行為。如上這類如的反常行為，在近世紀以來，因社會的環境日趨複雜，組織錯綜交亂，應付不易，每日非以緊張之心理去理解不可，以致所需精力實使正常生活之心理無法顧到，消解與供給既無法相補，神經日漸受到損害，其結果是走入歧途，緊張之心理無法復原，而陷入一種精神上之病態現象。由於精神上之反常而影響到心理之變化，及性心理之變態現象，而再反映於性行為而造成社會之性心理犯罪案件之發生。

關於性心理犯罪，祇要你

稍會留心報紙的話，你在每天

在報紙上的社會新聞中，能夠看到很多有關的記載，譬如有關情殺案的發生，風化案的發生，都含有關性心理變態的成份含在裡面，尤其關於性瘋狂的反應，因為容易損及他人身體，構成犯罪的可能性愈大，其他如同性戀的妒忌作用，由於偏激的心理反應，往往會產生某種行動上的復仇主義，這種現象表現得澈底的尤其在女性方面，如在張心泰的粵遊小誌中，張說：廣州女子多以結盟拜姐妹名金蘭會，女出嫁後，歸寧恒不返夫家，至有未成夫婦禮，必俟同盟姐妹嫁畢，然後各返夫家，若促之過甚，則眾姐妹相約自盡，不過在男子方面有時亦有，因為同性戀的變態心理，而發生戀殺行為，如宋書卷七十五南史卷二十一王僧達本傳會說：一僧達族子確，年少美姿容，僧達與之私歡，確叔父休為永嘉

太守，嘗將確之部，雖僧達欲逼留之，確知其意，避不復往，僧達大怒，旋於所住屋後作大坑，欲誘確來別，因殺而埋之，從弟僧虔知其謀，禁呵乃止。

至於性虐狂的種類繁多，這可以說完全由於每個人性變態的特殊常態所致，同時性虐狂由於被虐的對象不同，遂產生各種不同種類的方式以滿足他的性滿足，所以在形式上可以分成下列各種：(甲)自動的：鞭答，虐待，裸殺或體態的自我展覽，它人的肢體傷殘與生命殺害，(乙)被動的，被答或其他虐待方式的接受。

在上列數種性虐狂中，其中最易常見的是鞭答，記得在民國二十四年江蘇某小縣中，曾有一人買了三個十六歲左右的女孩，專供他每日鞭答

性心理犯罪的種類

蔡同瑜

以發現他性感之用，在每當鞭答的時候，女孩兒的呼聲，在他聽來便是一種足使人快感的音樂，但結果由於其中一個女孩逃出

，經被人發現其中黑幕，這便是一個例。

其他，同性虐狂類如的「性的歧異」由於其對象事物的歧戀亦往往能構成犯罪的原因，例如犯有慾戀的人，就能常在他的四週倫物東西以滿足他的快感，類如這種情形，以在學校的宿舍裡發生得最多，關於這種性的歧戀他的以種類最多：(甲)關於身體部分(一)正常的，手，腳，乳，臀，髮，分泌物與排洩物體臭；(二)不正常的，跛足，斜眼，麻面等其他如枯楊戀，雙童戀，姪女戀，屍戀，動物戀。(乙)器物，(一)衣着，手套，鞋襪，裙，手帕，襯衫袴。其他如雕像戀，畫像戀等亦包括在內。總之，性犯罪的種類甚多，今天社會所發生的風化犯案，我們若細心推究，什九都有性變態的成份在裡面。

單指指紋檢查常識

劉世柏

一、緒言

指紋為個人識別最精確簡便之方法，蓋為舉世所公認。吾國民間多有於契約上捺印指紋以為信據，官廳亦每令人犯捺印指紋於口供上，以代印鑑者。其流傳至古。第古人於指紋鑒別或當有詳明之方法，未若今日民間之但辨認箕斗耳。所惜古時以刑名為專業，師生授受，必留餘地，循至愈傳愈簡，愈簡愈不適用。夫箕與斗，為指紋構成之兩種基本形狀。無論任何人之指紋，苟非箕類，必為斗類。若僅以孰箕孰斗為個人識別之準據，其貽誤孰甚。抑吾國古時捺印指紋者，多為賣主，負責人，犯人，更豈成人民認捺指紋為一種侮辱羞恥。而此種學術，遂更無人從事研究矣。近世研究指紋學者，雖揭發指紋之重要，廣為闡述，亦徒因偏重於官廳處理刑事案件，而忽略於人民普遍應用，故倡行難力，卒至為用難廣。作者每見人民遇捺有指紋之契約無法辨別而涉訟，及普通官吏，遇有指紋可對之人證，因不學問，而無法鑑定，深認單指指紋檢證之方法，若能普及民間，則社會上欺詐虛偽之風，當可少戢。爰草此篇，以為介紹，並以就正海內賢達。

二、指紋之特性

吾人身體上之表皮，率多光滑平坦，惟手足之掌面，則表皮上顯現甚多凸凹之紋路。此種紋路，在掌心者，謂之掌紋，在指面者，曰指紋，為人類進化生理組織演變特徵之一。其他動物，即具有手足模型之人猿，猩猩等亦無之。蓋人類手足，與外物接觸頻繁，此等紋路足以增加觸覺敏感，減少摩擦；其於攫取牢固，步履穩捷，尤勝於其他動物之利爪堅蹄。此種凸凹紋路之間，亦若其他皮膚生理組織，滿佈無數之汗管，經常有油膩之汗液排出，一經與外界接觸，即可將紋線印留，特以光滑之平面物體為甚。手足中以手指接觸他物之時機為多且便，故研究刑事學者，遂用之以為人證鑒識之利器。指紋紋路，自人生至死亡（包括未脫母體已滿三月之胎兒及未經腐爛之屍體），設非瘡瘍潰爛，或火燒刀創，受損甚重，則始終不致變其原形。紋路之結構，如加以分析，亦人各不同。（依據英人葛爾敦氏推算，全世界十五萬萬人口中，無兩人指紋完全相同者。又據拉瑪氏宣稱：每手指中如以二十點不同之特徵比對，全世界人口，必須在四、六六〇、

三三七年後，始有指紋相同之第二人發現。而勃太柴氏用數學推算指紋有無相同，則謂：必須在四十九位數字世紀後，方有兩個相同之指紋）。故若規定或協議以十指中之某一指為紋鑑，而用之於契約，票據，身份，文書，及往來信札之上，自較簽字，圖章，照相諸法，於個人識別，為尤迅速，經濟，可靠。

三、沿革

考吾國古時，稱指紋為手摹。（日本昔時票據上所捺指紋，亦有稱手形及切手者）。唐宋時（西曆六一八年以後），已有捺指紋於契約，以代印章之習慣。而宋蘇東坡文中，有齊安王江上得美石，其紋若指上螺，及其詩中有顧我虛名但其斗之句，意其時已有指紋之名，并及分析之法矣。紀元前之巴比倫及希臘人，有於陶器上捺印指紋，以為鑒識者。印度孟加拉人締結契約，亦概用指紋。他如土耳其人昔時外出，必携帶墨塊，專備隨時塗印指紋之用。其作用，亦殆如吾國唐宋時用以代替印章相同。一八二三年德人布爾曼譯氏執教於印度，始以科學方法創為指紋專著。其後英人比韋克，那智爾威廉，穆爾時，葛爾敦

佛倫雪斯，亨利愛德華諸氏，繼起研究，於罪犯指紋鑑定及儲藏之法，迭相演進。各國亦多以指紋爲人證識別上無上之寶鑑，爭相採用。吾國雖自唐宋歷代以降，有捺指紋於契約及口供上之習慣，惟其鑑定之法，則湮沒不詳。民七年，前京師警察廳因辦理刑事案件之需要，特派夏全印先生習指紋于滬上英工部局。民九年至十五年，夏氏執教警校，以其所學，訓練指紋專門人材，分發各地，全國各大城市警察機關，始有指紋設之設。其分析方法，爲便於大量儲藏，已由三步而四步，今且進而爲七步矣。然皆係採用亨利氏指紋法，略加變更，側重於官廳處理刑事案件，均非本文所欲詳述者也。

四、指紋之簡易識別及檢證

指紋之形狀雖變化萬端，各不相同，然其基本紋線，則不外爲弓形線，箕形線，環形線，螺旋形線，鐮形線，鈎形線，棒形線，接合線，分歧線，點形線，眼形線等十一種。茲分別圖說如次：

(一)、弓形線：紋線兩端各向一方，而中間隆起如弓者。

(二)、箕形線：紋線兩端趨於同一方向，形如畚箕者。

(三)、環形線：紋線接合無痕，其圓如環者。

(四)、螺旋形線：紋線起於中心，而向外迴旋以出者。

(五)、鐮形線：紋線似箕形線而頭大下小，如鐮狀者。

(六)、鈎形線：紋線彎曲如鈎者。

(七)、棒形線：紋線兩端不與他線接合，如棒狀者。

(八)、接合線：兩條紋線而接合於一處者。

(九)、分歧線：一條紋線而分歧爲兩者。

(十)、點形線：紋線如點狀者。

(十一)、眼形線：紋線之如眼狀者。

無論任何不同之指紋，皆不外由以上十一種紋線之一種或數種所構成。明乎此，則於檢證指紋時，自可確認其特徵，以相比對，固不虞有混淆不清也。且依上列各種紋線所構成之指紋分析之，雖各異其狀，然就其整個形態而言，亦不外弧，帳，箕，斗，囊，絞，雜，偏等八種，茲圖說如次：

(一)、弧 (Arch)：由多數弓形線組織而成，別無迴環盤旋于中心之紋，上方略帶彎形如拱門者。

(二)、帳 (Tented Arch)：外表似弧，但某中心有類似三角作底，或有棒形紋支撐其中，形如帳幕者。

(三)、箕 (Loop)：由多數箕形紋組織而成。只須中心一二箕形線能順流而出，其外層雖爲或斷或續之紋路，亦作爲箕。

(四)、斗 (Whorl)：由多數環形線或螺旋形線組織而成。其形有混圓似滿月者，有橢圓似卵者。其中心之組織有二種：一爲單中心，一路盤旋；一爲雙中心，兩路互相盤旋。

(五)、囊 (Central Pocket Loop)：爲多數箕形線或鐮形線中現有一鈎形線，或螺旋形線，或斗形線，或弓形線，組織而成。外貌與箕同，惟中心多一迴線，阻碍中央紋路，使不得順流而下。

(六)、絞 (Twin ed Loop)：係由兩個彎曲箕互抱而成。各自完備。其流向各在一方，若只有一箕完備，其他爲接合線者，則爲箕，不可稱之爲絞矣。

(七)、偏 (Lateral Pocket Loop)：亦係兩個彎曲箕互抱而成，各自完備，其流向無論左右，則須同在一方。若只有一箕完備，其他爲接合線者，亦自能認爲箕，不得稱爲偏。

(八)、雜 (Accidental)：雜之種類繁雜。其紋路變化，純係兩類合成，或相包圍，或相駢比，或顛倒相交，或欹側拊負，舉凡帳上頂斗，斗上負箕斗合併，斗中包弧，奇形怪狀，不屬

于以上七種任何一種者，統稱曰雜。

附註一：上列指紋形態八種，係以亨利氏分類法為根據。現行分析法，已有將雜類分為正業與反業二類，及絞，偏二類併為雙翼一類。然僅為便於十指分析及備藏，別無他用。本文乃便於普通官廳及民間之單指指紋檢證，故仍從其舊。

附註二：上列圖例，僅舉一二普通習見者，至倘有類似而應分別之紋形則未于備舉。

吾人設若檢證契約，票據，身份，文書，往來信札等上指紋之真偽，則第須使當事人或嫌疑入，於另紙再捺一同指之指紋。（如有紋鑑者，則可對此紋鑑，勿須另捺），先按上列分類法，比對其是否同一種類，如種類相同矣，則更按上列紋線區分法，詳察其組織之紋線，及該項紋線所在之地位，所特異同之結果，則真偽自可立辨。惟遇有疑似難定之紋類或紋線，則須依據更多之相同點，或相異點，作進一步之鑑識。（如定中心，三角，內，邊，外，以計算紋路，及比對紋線標記異同等。因圖說尚多，且有時須假手於特定之儀器。本文限於篇幅，不擬詳述。然普通一般之假證，第須請於上述各方法，亦已足供稽核矣。

五、結 論

夫個人識別，雖尚有量身，驗齒，特徵，照相，圖章等各法。然或則業經證實，不可憑信，已予廢止；或雖現仍通行，然偽造化既，魚目混珠之事，迭見不鮮。非但易起詐偽之風，抑且徒多爭訟之累。指紋與吾人有生以俱來，且具有不可破壞，始終不變，人各不同諸特性，尤為個人識別最迅速，經濟，精確之方法。當茲新舊道德過渡之時代，社會風氣，一般澆薄，個人識別，至關重要，雖研究刑事學者，以指紋有裨刑事案件，推行甚力，惟其範圍，僅限於少數警察機關，（歐美之銀行商號，亦有採用指紋為印鑑者，吾國現尚無之）。民間捺指紋於契約，及官廳令犯人捺指紋於口供之習慣，雖仍相沿勿替，（年來徵兵，及部隊薪餉冊等，亦有採用指紋者）。惟叩以檢證之法，則多瞠目莫對。猶之觀劇，本事不明，第隨人悲樂，殊屬無味。方今國家進入民主階段，國民於一般普通常識，應為必具。本文所述單指指紋之識別及檢證，即為介紹現代國民應具備之一種普通常識。內容雖嫌簡淺未盡，然猶之觀劇，明於本事，終較儂然者差勝。至若進而研究皮黃，聲韻，則須視有志者之自圖可耳。

(單指指紋檢查常識)



警政經驗專欄

臺中縣警察局警力配備現況及改進意見

崔 參

崔參先生現任臺中縣警察局督察科長之職，本其服務警界多年來之經驗，提出該局各區警力支配表及改進意見，所陳多有獨到之處，除經本處另行甄勉外，奉批將原表及說明刊登本刊，尙望警界同仁多多惠賜稿件，用光篇幅。

編者附識

臺中縣警察局各區警力支配表

員林區	彰化區	大甲區	臺原區	東勢區	大屯區	區別		派出所	巡邏	警備	刑警	警備中心	勤務區	合計	備考
						原配	新分								
九	九	二〇	九	八	五	佐	配	九	九	二〇	九	八	五	二〇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警	有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總	分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佐	重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警	新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總	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所	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數	巡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數	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佐	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警	內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總	保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佐	抽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警	保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總	保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佐	刑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警	警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總	警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八	七	八	五	四	四	佐	警	八	七	八	五	四	四		
八	七	八	五	四	四	警	出	八	七	八	五	四	四		
						總	出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佐	勤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警	務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總	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佐	合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警	計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總	計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查該所山地和平地區僅有四村派出所共有一十九個除每所派警員一名外其餘各所可派警員三名

合計數	本局	員林實練分駐所	竹山區	新高區	龍高區	南投區	北斗區	警動區		警備區	警備區	警備區
								第一	第二			
九百零三	四百零六	三十三	三十三	九	二一	八	九	一〇	一〇	四二〇	四三三	
九百零三	四百零六	三十三	三十三	九	二一	八	九	一〇	一〇	四二〇	四三三	
九百零三	四百零六	三十三	三十三	九	二一	八	九	一〇	一〇	四二〇	四三三	
九百零三	四百零六	三十三	三十三	九	二一	八	九	一〇	一〇	四二〇	四三三	
九百零三	四百零六	三十三	三十三	九	二一	八	九	一〇	一〇	四二〇	四三三	
九百零三	四百零六	三十三	三十三	九	二一	八	九	一〇	一〇	四二〇	四三三	
九百零三	四百零六	三十三	三十三	九	二一	八	九	一〇	一〇	四二〇	四三三	
九百零三	四百零六	三十三	三十三	九	二一	八	九	一〇	一〇	四二〇	四三三	
九百零三	四百零六	三十三	三十三	九	二一	八	九	一〇	一〇	四二〇	四三三	
九百零三	四百零六	三十三	三十三	九	二一	八	九	一〇	一〇	四二〇	四三三	
九百零三	四百零六	三十三	三十三	九	二一	八	九	一〇	一〇	四二〇	四三三	
九百零三	四百零六	三十三	三十三	九	二一	八	九	一〇	一〇	四二〇	四三三	
九百零三	四百零六	三十三	三十三	九	二一	八	九	一〇	一〇	四二〇	四三三	
九百零三	四百零六	三十三	三十三	九	二一	八	九	一〇	一〇	四二〇	四三三	
九百零三	四百零六	三十三	三十三	九	二一	八	九	一〇	一〇	四二〇	四三三	
九百零三	四百零六	三十三	三十三	九	二一	八	九	一〇	一〇	四二〇	四三三	
九百零三	四百零六	三十三	三十三	九	二一	八	九	一〇	一〇	四二〇	四三三	
九百零三	四百零六	三十三	三十三	九	二一	八	九	一〇	一〇	四二〇	四三三	
九百零三	四百零六	三十三	三十三	九	二一	八	九	一〇	一〇	四二〇	四三三	
九百零三	四百零六	三十三	三十三	九	二一	八	九	一〇	一〇	四二〇	四三三	
九百零三	四百零六	三十三	三十三	九	二一	八	九	一〇	一〇	四二〇	四三三	
九百零三	四百零六	三十三	三十三	九	二一	八	九	一〇	一〇	四二〇	四三三	
九百零三	四百零六	三十三	三十三	九	二一	八	九	一〇	一〇	四二〇	四三三	
九百零三	四百零六	三十三	三十三	九	二一	八	九	一〇	一〇	四二〇	四三三	
九百零三	四百零六	三十三	三十三	九	二一	八	九	一〇	一〇	四二〇	四三三	
九百零三	四百零六	三十三	三十三	九	二一	八	九	一〇	一〇	四二〇	四三三	
九百零三	四百零六	三十三	三十三	九	二一	八	九	一〇	一〇	四二〇	四三三	
九百零三	四百零六	三十三	三十三	九	二一	八	九	一〇	一〇	四二〇	四三三	
九百零三	四百零六	三十三	三十三	九	二一	八	九	一〇	一〇	四二〇	四三三	

查該所山地仁愛鄉備有四個派出所共有二十四個除每所支隊警員一名連外役二名外尚有警員二十九名可配其他十個派出所

直轄所管轄鄉村不多有一部份派出所支隊警員一人

- 1 本局及所屬各區所等現有佐警編制計巡佐九十七名警員八百另六名共計佐警九百另三名。
- 2 本縣共十一區警察所：五十七鄉鎮，一千另六十五村里，在三月份本縣戶口統計共二一〇、一八九戶，一、二九二、〇〇九口，每一村里戶數平均約二百餘戶，人口共約一千餘口全縣共二百九十九派出所。
- 3 至於警力分配，按本局及各所業務實況與社會環境，所有佐警抽調協辦內勤巡邏警務處三十七年三月警甲字第四九六四號代電之規定本局抽八名，各區警察所抽五名，是項人數確屬切要，至本局保安隊共抽五十四名，係奉頒編制內規定抽編，惟各區所，今年因本局奉令奉令飭及所屬情報，以奸匪來臺活動，咸以本縣為其根據地點，目前雖經飭屬注意防範，至奸黨無法逞技，故是項工作不得不慎密佈置，對本表各區所列保安隊之數實因警額有限，是乃最低需要之人數。況本省留

用警員在日治時代多未受過軍事訓練，能用槍者實居少數，至于新警除本期派出受過省訓所六個月訓練外，其餘所受訓練期間甚短，若令其使用槍械，處置非常時變，確實不夠，故是項保安隊編組之後，本局除飭其隨時赴各鄉鎮巡查，以協助各派出所勤務外，並利用休息機會予以嚴格之訓練，以作各區警察所機動之警力，使各所長把握時機，鎮壓急變，(如此次北斗區為選舉事雙方發生圍毆該所長立帶該區保安隊前往彈壓糾紛，若平時無是項組織則處置定感困難)又刑事警員是警察執行業務之耳目，本縣轄區遼闊，每區各支配五人，亦屬切要。

4 各區警察所佐警除前三項警力分配之後，實際在各派出所服務者僅有巡佐六十名，警員四百六十名，至各巡佐職好飭派在各鄉鎮所在地中心派出所主持，可指揮全鄉鎮派出所，以協助各區所監督指揮之不及

，警員則支配各警動區擔任實務每區支配一人，全縣共劃分為四百六十個警動區，是項警動區，除山地三鄉，計新高區信義鄉六村十一個派出所，能高區仁愛鄉六村二十四個派出所，東勢區和平鄉四村十九個派出所，共十六村五十四個派出所。每派出所支配警員一人外，其餘尚有一千另四十九村配四百另六警員，祇能劃作四百另六個警動區，每一警動區戶口如照平均分配，每人要管二個半村里以上，戶口每月要管理五百戶以上，人數要管二千五百口以上，又因交通地理及人口疏密關係，有許多警動區每月對此戶口數，大多無法普查務必減少，則其餘警動區每一警員每月亦因增加到四個村里以上，但每人精神與時間均屬有限，在此種警額之配備，已有顧此失彼之弊，欲令其于該管區內各種人物均瞭於胸誅有困難，查警察是社會之導師，民衆之保障對於社會民衆之教化保護均有重大責任，于平日對於該管區內，社會之環境與民衆之缺點若不明白，則教化無法可施，不良份子與形跡可疑者，不查管嚴密，則民衆之危害無方排除，故日治時代對於本省警力之配備，計全省警官一、七二七人，長警一、二六三人，合計警官一二，九〇八〇人，當時全省人口，共祇六、三〇〇、〇〇〇人，與本縣目前人口比較，本縣警官應派一、二五〇名以上，況在日治時代苛政猛於虎豪胞受其刀鞭管制之下，稍一違法即有生命之危，如此蠻威難敢亂動，較之社會環境，因此單純惟吾國原屬民主法治國家，科刑標準均以法律為根據，向為日人走狗專門漁肉同胞不顧廉耻之徒，因此作奸犯科，層出不窮，又加奸匪喪心病狂，意欲奪取政權。遂行共黨專政政策，陰謀搗亂手段，無所不用其極，則社會情況之複雜，尤加繁重，故其勤務上務必配合適當之人數，才可任使得宜，以收治安效率，故以本縣目前治安環境，即配與日治時代同等警力尤感不足，何況九百另三名之佐警乎，此乃全省通案，誠非朝夕所

可解決，此點謹請相機建議。

5 茲就現編制警額而論，對於上述協辦內勤，抽編保安警察隊，刑事警員派巡佐主持各鄉鎮中心派出所及支配警動區等佐警人數因限于名額，照本表所列各部門係屬最少名額之配備，查本局佐警在去年年底缺額，竟達一百名之譜，嗣經本局報請核准暫用二十名，尚差八十名，於本年一月間奉警務處調派新畢業學警及警察大隊佐警五十餘名，陸續來局補充後，尚差二十餘名至三月份因佐警因案開車或因故辭職共有二十餘名，則本局缺額亦達六十名左右，嗣因奉警務處陸續派補及本局報請核派者，現尚缺三十餘名，如此缺額太多，則各種業務接辦無人時生脫節之弊，查無預算要增添名額固然不易今有預算編制，任其缺額長懸，殊屬可惜，此點補救辦法，擬在未奉警務處將是項缺額派足之前請准本局招考合于部頒警察錄用暫行辦法之人員編入本局保安警察隊施以警察預備教育，同時擔任縣警備任務，一俟省警察學校新警畢業之後，奉警務處將本縣缺額可派足時，則將該項局招人送省警察學校予以入學甄別考試，如合格錄取者准其入學受訓，若不合格者予以淘汰是則現有各動區之缺額，可將原有保安警察隊佐警調充，則本縣目前所支配之警察勤務可以兼顧矣。

6 本縣在三十五年度佐警額數，共有一千〇十二名，後因缺額太多，故于三十六年度編造預算時被縣府裁減一百另九名，則去年度編制僅有佐警九百另三名，本年度未受再減因未縣長對警察尙能看重，況目前各縣因經費困難，均在裁員之時，若不另籌補充辦法。則半年內佐警缺額定達八十名之數，今後縣府人員如對警察一存岐視之心，倘被注意是項缺額，則於編造明年預算時亦有被再減之可能，根據縣方人事及財政狀況，此種缺額亦不可久懸。

警務處一月大事記

取締游用日文招牌：此次本處陸副處長率領南部各地發現商店招牌及廣告標語，仍有少數游用日本文字經通飭各縣限期四月前以前清底檢查其改換則除。

彙集出境旅客人數：彙集三月份第一旬出境旅客人數，計出境一、二四六人，入境三、〇九四人。

嚴懲走私黃金案：三月廿九日本處刑事室據報有王立學者由廈門乘飛機走私携來黃金十四兩五錢，經在臺北市大世界旅社人處偵獲正移送法院依法訊辦中。

水穀及什糧非經核准不得經由海道運輸：奉覽本省省內糧食流通應嚴密管制起見，曾規定非經糧食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核准給證不得將什糧及米谷，經由海道運輸轉助乘機取巧偷漏外運等因，已通飭遵辦。

電飭各縣市切實辦理戶口登記業務：警內政廳據各省市警察廳轉辦戶口登記通知，及警察戶卡手冊辦法等到處，經轉飭各縣市遵照辦理。

呈請互換五六兩科系統：為依照勤務順序以定編制起見，擬將本處第五(原辦經理)科與第六(原辦外事)科之系統互換，業經呈請主席核示中。

查報本省各級不合格及未受警察教育之現任警官：奉內政部飭查報不合格及未受警察教育之現任警官以便調劑經令飭各

四月份各縣市刑事破獲違警案件統計表

機關名稱	刑事案件	破獲案件	違警案件	機關名稱	刑事案件	破獲案件	違警案件
臺中市警察局	二〇	一九	六	臺南市警察局	五五	二五	八七
臺北市警察局	八	一五	一	彰化市警察局	三	一三	四
屏東市警察局	一六	一六	八	新竹市警察局	八	七	二
基隆市警察局	九	五	三	高雄市警察局	二四	二四	二八
澎湖縣警察局	五	二	四三	臺中縣警察局	三五	三四	四八
臺東縣警察局	五	六	五三	新竹縣警察局	三三	二八	五六
花蓮縣警察局	三一	三一	三六	本處	一		
臺南縣警察局	三一	二八	五六	合計	三一九	二五八	四六六
基隆港務警察局	五	五	五				

政。前經電飭各縣在山地衝要地區將原有派出所改設山地分駐所全省共卅所發至目前止已改設完竣有臺東縣三，臺南縣一，新竹縣六合計十所。

協同取締販賣軍服：依據中央命令取締軍服一案，主辦機關係屬警備司令部，近奉內政部電飭警察廳轉飭各縣取締，已轉飭遵照。

緝私工作座談會：重慶港口督導查緝緝私走私頗著成效，為集思廣益改進緝私起見，經電召運處，於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督導緝私工作座談會，各員所視察之實際情形，多提出研討，作有關防緝工作之改進意見，本處對其建議，即將分別洽辦。

破案實錄

富翁當小偷 居心何測
警賊鬥心機 三臨豐原

三月二十九日青年節那天，大會開過後，這件事便放在我們的頭上來了，因為正在開大會時，本省市府周主任秘書的公館發生了竊盜案。

目的子彈，假如目標找到而要拘捕時，這不是一個冒險的事嗎？不過我們倒底是「知其不可為而為之」了。

大家都不知道這件事發生得這樣奇妙：周先生的公館，在光復路，地點雖很偏僻，但是後面是旅司令部空軍的倉庫，禁衛甚嚴，前面不多遠，便是大街，一天很熱鬧，為什麼在光天化日之下，這小偷竟能將偷來的東西拿得出去呢？

要找這件案的線索是一件難題目，可以推測的是一雙廣州底的皮鞋印，賊的心非常細心，走進去是踏在硬地上，走出來才在鬆土地裡印了一個腳印，前門是鎖的，唯一的出路該是後門（沒有後門僅有破竹籬圍住）但是穿皮鞋的人太多了，如果僅以皮鞋印破案，則穿皮鞋的人都有嫌疑，破案太困難了，因此我非常焦急地不安了，幾天從各推測的結果還是毫無頭緒，有時一種無聊絕望似的推測，竟疑心到是不是隔壁人家自內偷出來了，但是隔壁是一家報館，臺灣力行報，他們是些不過二十五歲的青年硬漢，我是知道的，決不會做出這樣的事，因此這無形之中便成一個無聊的打算。

由此可見存心偷的這個賊，他的盤算是如何周到，他的把握應該怎樣大，但是結果雖然終究就擒了，不過這件事情的成功，有點勉強，大家也不難清楚！

警察確保治安固是份內之事，但要把這件案子破獲要將所有價值近兩百萬元的物件，不損絲毫的拿回來，在我們幾個經辦的人看來，真有點不容易，尤其是還有一枝槍一號新左輪，同相當數

子破獲要將所有價值近兩百萬元的物件，不損絲毫的拿回來，在我們幾個經辦的人看來，真有點不容易，尤其是還有一枝槍一號新左輪，同相當數

無聊的打算。

四月十三日本市女中失竊了兩部腳踏車，情報組的人只知道他是一個青年小伙子我心裡正在盤算這件竊案，突然有人報告有個偷車的賊，不得不使我很快的起了一種聯想作用，認為這個偷車賊也許會與本案有關，便要情報組的人注意以迅速的方法把偷車賊抓來歸案，但是不幸得很，抓來了又被逃脫，當然我非常喪氣，而還僅有一點希望亦讓他逃掉了，但是這個影子在我的腦子裡却種下了不可磨滅的印象，雖然這個印象極模糊。

過了幾天，池股長張科員二人到一家理髮店理髮，隨着的後面便跟進了一個也是青年小伙子，於他行動上有些特點，經盤問下，他居然是一個竊賊，便被我們的同志逮捕起來了，經過了多方面的偵訊，他嘴裡說出來東西完全和周先生的失單上毫無二致，這一個巧遇，使我興奮得年青了四歲，於是大家都知道我和同志們的大功快告成了，不過，我們也同時受騙了。

原來是因為我們的同志們查這件案子追得太緊了，幾個主犯被追得東逃西遁，喘不過氣，

才買通這樣一個人出來用作轉移我們的視線的。

被抓到的這個竊犯，偵訊拘禁了一天，得到的口供完全符合失單，我們便僱了車子依他所指的方法去取失物，起先他說在豐原，後來又說在埔里，車子來往汽油化去不少，可是一無所獲，反而丟了一隻手錶，再一研究，我們知道是上當了，於是便靜止了下來，同時更加強搜查活動。

這個時候我真是無比的難受，同志們又需要鼓勵與安慰，爲了完成任務，我只能加強信心，停止無聊的考慮抑外界的刺激，當別人問我那一天破案的時候，我說除了我今天沒有死以外破案就在明天。

經過又是幾天的活動，我們都知道此次重點是在那枝左輪槍上面，同時竊賊總以爲我們已經捉到賊了，便非常放心的仍舊出來活動，他們已經想將那些贖物出籠了，尤其是一枝槍，但是他們不知道我們密切注意的正是那枝槍，終於有一天，在中山路白蘭酒家我們的便衣同志遇見兩個嫌疑的人，在私語手槍的事，其中一個說：我有一枝原子手槍，另一個說：原子手槍美國已經禁用（也許沒有造）於是不惜人力物力的跟蹤

，池股長化裝成賣香烟的，張科員化裝爲賣水棒，陳警員則化裝成浪人嫖客，我自己化裝成商人跟蹤了五晝夜。

結果，在嫌疑犯中一位姓高的，讓我們釘住得最厲害，但是他的家庭那裏富裕，是豐原的富翁高金昌的次公子，臺中市繼光街東華旅社是他開的，他自己受過中等以上的教育，爲了尊重法紀，在未完成偵查的工作之前，不能輕易捕人。我們真的苦悶死了！

四月二十一日，天下着雨，情報回來通知說主犯是張士庫，地點和兇捕的路線，均已設計好，我們便立即開出車子去兜捕，我們汽車一起坐了七個人，開到豐原時，時間不太早了，還沒有到目的地，車子反而壞了，便在車上挨了一夜，第二天（應該是廿二日）東抄西兜費去不少氣力，張士庫是捉到了，公文皮包與失主周先生太太的內衣，也拿了回來，但是我們竟讓高清桂玩的戲，隱蔽了我們的眼睛，因爲他那足可隱眼的財產，使我們不大敢肯定他是竊犯，其實呢？他便是這件事的主使者，槍是問題的重心，主犯捉不到，槍自然拿不回来的。

張士庫既然是毫無問題了，很安逸的關在拘

留所裡同時高清桂也知道不穩，由於他的靈感，便更增加了我們的困難。他想逃了，廿三日是我所有爲這件案子而工作的全部人員第三度去豐原了，這一次已經有把握，於是不客氣的進了高清桂的家，搜查了半響，竟是毫無所得，一方面，一位同志偷聽他家的電話，知道他今夜要他家人把錢和槍送到村口橋邊去，以讓他好「逃難」，當夜我們就分了一部份同志，伏在橋邊田裡，捕捉他的人，守了一夜，却空手而回，最初原希望拿

回槍，誰知什麼也沒有，最後池股長跑進了他房子的後園，由於他的一煙士披里純，不知怎的，他會對一座高高的桶架發生興趣，再三端詳，爬上去搜查有一個「否司脫」的襯衫合子，裡面相當有份量，揭開一看，原來便是「金馬牌二號新左輪槍」，但是主犯村人是逃掉了。

案破了，我痛快的休息了幾天，我自己是一個很燥急的人，如果沒有陳局長錦廷，做了我的精神上的後盾，和偵查時給我們的啓示，暨池股長張科員等之努力以及參加工作的全部人員高度的工作情緒，決不能獲得如此結果，至於我自己靜心細想，實在算不了什麼。

——李 信——

合理的犯罪搜查

翟 環

對於犯罪搜查之方法，設無充分研究，即無從發現犯人，縱或擒獲歹徒，其方式亦陷於幼稚，故不論刑法大典如何完備，刑事訴訟法如何精密，其結局究不免於墨守陳規。

且此學科，匪特實學悉數檢舉違法亂紀之敗類，而一面更避免無辜者之蒙冤，因此刑法學中犯罪人類學，犯罪社會學，犯罪心理學以及犯罪統計學等均係重要學科，有鑽研之必要將今日對於犯罪搜查之狀況，似與其他學科之發達較為遜色，誠未憾事，考其原因，即一味因襲舊法，不知改善之弊病所致。

往昔我國對於犯人之檢舉，類多委諸皂吏，賤役，俗語所謂「馬快」之流，官方對此輩認為無足輕重，嗣後雖改稱刑事偵探，一般人仍存輕蔑之態度，至知識份子對於犯罪搜查，即或以科學的方法研究之，而實際工作者，却一如往昔，係憑熟練之經驗，誠阻止此種學科發達之主要原因也。

迄至今日，犯罪搜查，方為刑法學中之重要

部門，進而有專門研究，成立合理的，科學的犯罪搜查法，以日趨於學術化。

基於已知的事實，推論未知的事實，受一種數學上的原理和論理學上的法則之支配，此種科學的搜查之真諦，可舉例說明之。

如三角形的內角之和，等於二直角，此乃幾何言理若知三角形的二角之度數，即可推論其他之一角，以此施諸犯罪之搜查亦可應驗。

一般犯罪的要素，是犯人，被害者和犯罪行為三面關係，如被害者與犯罪行為的二要素，業經正確判明，則另外一要素——犯人即易於發現矣，試以左開圖解顯示之。

A A B C 為不等邊三角形，假
 定 A 角五十度。B 角七十度

B C 求證 C 角等於六十度。

A + B + C = 180° - (A + B) C

A = 50 B = 70 70 + 50 = (50 + 70) = 60

欲發現三角形的一角——犯人，必須澈查其他二角——被害者和犯罪行為，若此二角之調查，既經證實無訛，則此一角——犯人即易於發現，突然此合理的順序，實係多年之經驗，若於我的直覺所得者。

所謂被害者的研究，須正面或側面剖折被害者的身份，職業，年齡等，更宜研究彼等飲酒，吸煙的習慣生活，家庭概況，平素性行。日常的交友，犯罪當時的訪問者以及隣右的交往等情形，今就殺人犯申明之。其犯罪的原因，如痴情的結果，怨恨之激動，或因利想薰心，認為被害者的生存，對自己或社會不利而引起殺機者，故對被害者的調查，亦須判明其性格，他等宜徹底的

研究，補充搜查的第一步程序。此所謂三角形的
一角度，經正確調查後，即次有調查犯罪行為之
必要。

有時犯人對於犯罪行為之調查，予以妨礙，企圖混亂行兇的現場，或施以詭詐之掩飾，如他殺改做自殺之姿勢等，藉以擾亂人之耳目。對於犯罪行為的犯罪場所，犯罪事實宜有調查的程
序。

(一) 須保全犯罪現場，員警和刑事直接奔
赴現場，此時之位置如何，對於事件之檢舉有莫
大的關係，如辦案人員之位置失當，則犯罪之證
據立可雲消霧散，誠為憾事。

(一) 首由員警以長繩或其他物品繞圍現場，禁止任何人出入，等待檢查官查驗，一物一皿之提攜，勿有一定之變動，此為自然之法理。

(二) 進一步的鑑定：如犯人的足跡，掌痕，牙齒的嚼跡，血液的潑瀉，損壞形跡的遺留品或犯人的臭氣等，其他異樣現象的起居等，對於犯人之發現上，誠有莫大關係。

(三) 對於直接之犯罪搜查的應用科學，當以指紋法為最後途，惟犯罪人詭計多端，以手套隔絕指紋之遺跡，或以人造的指紋留置現場，使

搜查人錯誤，此點宜加注意。

搜集足跡的方法，此較容易。不拘其足跡係赤足之場合或穿鞋之場合，均有顯若形跡，或特徵。大凡人類的足有三種特性，1 即扁平足 2 弓形足，3 畸形足，再者足痕亦分三種——1 凹的印痕，2 著色印痕，3 脂肪印痕。

鞋的印痕，先端是尖的，潤的，圓的鞋把，鞋底之修補，鞋釘之箇數間隔，缺損，其他著用損耗的形狀均有參照之必要，藉以識別犯人的習癖。

根據足痕在步行中及靜止中的，差異比較，以側面證實犯罪人持物輕重之區別，故犯人走逃之際，負去屍體，或携財物逃逸時所遺留之場合，與一人走進入時之場合相比較，留有二不相同之橫幅的足跡。

步幅之參照依照：舉步之間隔，可以推定身長，身長之程度有一定之長式。

步行行線：依照步列之特徵，亦可鑒別犯人之體質職業普通人的平常步行，其各足之踵和踵的切線，成一直線如為衰老，癡醉，患病之人，其步列則甚紛亂，而操船業者，其步列同上。

遺留品之參照：依其種類 做外形上的觀

察，可以鑒別犯人的職業階級，如互驗時，被害
人持有一逃犯之頭髮，予以鑑定，即可識出該逃
犯年齡，特徵等，彼頭髮的所有者，係一四十歲
前後，肥胖身裁，半白的人物，且係二三日理
髮者。

其理由是髮尖有新的銹跡之毛根，依照富有
脂肪質的部分，毛髓的血球數量，確定其年齡并
係年老者。

又脫遺糞的分析，可以確定犯人於犯罪事前，
曾在飯館內用夜飯，飲有少量啤酒之事實。

以上單就合理的犯罪搜查，略述梗概，深期
警界同仁，於執行刑事警察之任務時。運用合理
的方式，搜查犯罪；以免抵觸憲法第二十四條之
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
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民事責任，被害
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即協助檢查官，執行司法警察之任務時，於
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時，亦須遵照辦理刑事訴訟
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三十條所列之原則執行之
以免遭人抨擊，且以堅定本身立場，(本文參照
日治時臺灣警察協會雜誌第三十九號)

日本在旅大的警察制度

李充生

一 前言

日本是個世界上有名的警察國家，尤其對於殖民地，警察制度完備，統治嚴密，其能以極少數的警察統治絕大多數的人民，無非是由於採取高壓手段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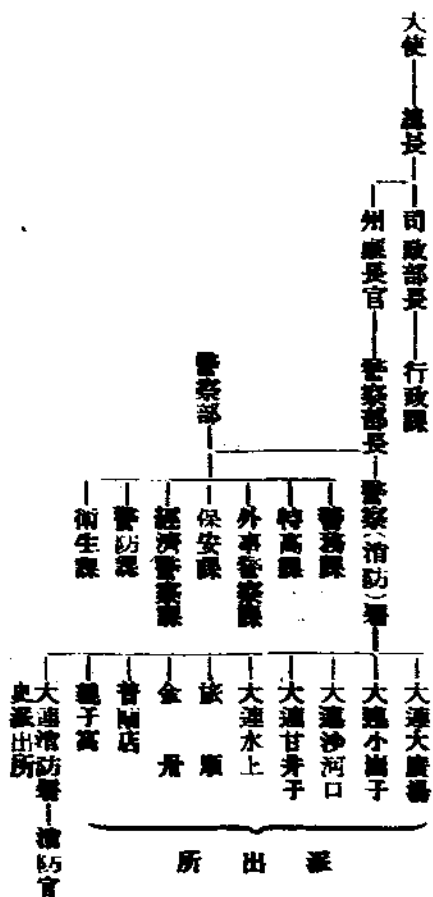
旅大位於遼東半島南端，遠在一八九五年甲午之役後，由於滿清戰敗，依馬關條約割讓與日本，其後雖曾為帝俄所佔，但為時較短，至一九〇五年日俄戰役，帝俄為日本戰敗，旅大復為日本所攫取，至此日本戰敗，旅大淪於異族日本統治之下已有五十餘年。這五十多年來，旅大人民在政治上受日本的壓迫，經濟受日本的榨取，文化教育受日本的麻醉，一切措施可以說大致和臺灣相同。

二 警察組織

日本在旅大的警察組織，是在關東州廳之下設有警察部，其警察部之下，共分警務，高等警察，保安，外事，防空，衛生六課。至一九三九年九月以後，又新設外事警察課及經濟警察課，一九四一年八月復將高等警察改為情報課，防空。課改為警保課，至一九四二年十二月為簡政，起見復將情報課擴充為特別高等警察課，刑事課合併於保安課。

消防工作也由警察部管轄，全旅大租借地共有警察署九所，消防署六所，警察官吏派出所（即警察分駐所）二二四所，七七抗戰以後，為加強旅大治安，並特設機械化警察隊，茲將其警察組織系統，列表如左：

日本在旅大的警察組織系統表



三 特高警察

- 1 居住者之管理：對於所謂言行之有治安安者，私販手槍彈藥，麻醉等違禁品者，以及對投機企業家的來往使不逞之徒，均施行嚴厲的檢查，對其施以警告，驅逐出境，禁止居住等處分。
- 2 管理居住朝鮮人：為謀鮮人的協和，救濟下層民衆及失業者，特組織社團法人（關東州朝鮮人會）以善導之，對於所謂鮮人不逞份子的潛入，策動，則與偽「滿」取得連絡，以防患於未然。
- 3 管理出版物：與警察署郵政局等連絡，對於違反日本國策的出版物，澈底加以管理並予以封鎖或剷除之。
- 4 留聲機唱片的的管理：對於在轄境製造或輸入收音機，唱片，實施檢查，並嚴格取締其具有反滿抗日或宣傳共產主義之內容者。
- 5 統制電影：訂立電影膠券取締規則，並與滿洲映畫協會連絡，以實行電影之統制。
- 6 統制思想：偵查人心之動向，尤其是管理是以防警所謂「大東亞戰爭」的言行，並努力防遏共產份子的擾亂與策動。

四 外事警察

- 1 取締抗日謀略：在往來天津，青島，上海各航路的船舶上搭乘警員，嚴重管束所謂不良份子的潛入策動。
- 2 管束外國人：禁止作防害所謂「東中新秩序」建設通信報告的外國官吏，通信員以及其他可疑外國人的入境，或使其出境藉使其毫無策動反日的餘地。

五 保安警察

- 1 管理營業：對各種營業，制定管理規則，非經請准不能開業，同時在警察管束之下，並使各業就公安風俗或衛生各方面着想，以謀無業的正常發達；對於有不法行為者，得停止其營業，取消其登記，或予以其他必要的處分。
- 2 管理工場及原動機：依工場管理規則，工場及原動機的設立須經過州廳長官或接轄警察署長的許可，以期澈底加以管理。
- 3 管理鑪火藥類：鑑於旅大的情形特殊，在有關火藥類的管理上，採取澈底的檢舉辦法並特別注意預防災害以及所謂不正當行為的取締。
- 4 管理火藥類原料：為防止火藥類的密運對於火藥類的製造，輸出入，販賣等均採取許可制，對於在沿岸港灣及轄區內經理火藥業者，更予以特別嚴厲的管束。
- 5 管理風俗：對於特殊婦女，除注意特殊環境外，並就風紀以及其他見地，予以徹底管束，此外則努力於保護指導及免除雇傭關係的不合理。
- 6 管理投機行為：嚴格投機行為，同時對於煽動購買心理的行為，亦加以充分的監督。
- 7 管理賣場：旅大人民愛好觀劇，戲院甚多，為防止革命思想的發生及對於風教衛生的影響，厲行管理劇場，同時對於日本人所經營者，亦徹底管理設備建築等。

8 管理交通：因都市人口膨脹與交通機關發達，交通事故亦隨之逐漸增加，因之厲行信號標幟及橫過步道交通等事，並實施交通訓練，指導監督交通事務員。

9 管理建築：站在防空立場上，參酌保安，衛生，市容；等等情形管理建築以符合所謂「關東州計劃令」的實施。此外，並特別注意建築資材的統制。

10 管理密運：與偽「滿洲國」取得密切連絡，除將民船按各署轄境按照營業及漁業用途分別成立公會外，並設遊動監視班，以期澈底防止密運。（密運即走私）

六 經濟警察

其後以中日戰爭進入大規模階段，隨着戰時態勢的推進，各種經濟法令相繼公佈，尤其由於物資供求有欠圓滑，物價昂騰，各種秘密輸出入，違反公定價格，暴利販賣，以及利用外匯行市變動而行不正利得等的經濟犯，亦逐漸增加，為加以管束起見，及創立經濟警察，惟因經濟機構複雜，而犯罪者又極具機智，指導與管束極感困難，故在運用之時，乃以指導防範為根本方針，務使一般人民澈底明瞭法令的內容。同時監視統制法令的施行，採用警告懲談及其他確實的方法，以防犯業者於事前，除對於乘物供求不圓滑，從中謀取不正當暴利的惡性犯，予以檢舉外，對於一般因經濟統制而影響於經濟界的情事，則採取嚴密的暗中監視方法。

七 警 防

1 消防：在大連消防署之下設有小崗子，沙河口，甘井子，桃渾臺五出張所，並成立警防團，至於旅順等處消防事宜則將其編入大連消防署管轄區域內，並於旅順設立出張所。

2 防空：依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公佈的「關東州防空令」以及其他關係法規，警察消防機關均成為防空執行機關，同時並將為自衛而組織的防護團，保安團與消防組等團體，亦改組合併於新組織內，歸屬於警察指揮統制的警防團管轄，警防團的任務，純為從事防空，火災消防等事項。

長篇連載
偵探小說

David Chance 著

黃 樾 譯

黑夜中的眼睛

「這真是一件離奇慘絕的血案，世界上竟有這樣狼毒殘忍的人，一個不，却又殺了一個」，我深深的嘆了一口氣。

「希望我們立刻能把警察請來」，巴里貝邊說邊把馬立遜的頭放回原處。他的聲調粗暴而憤怒。

他的憤慨有增無已，突然他掉過身去把放在桌上的一顆假頭猛擊在地上，只聽得嘩啦一聲好像一隻瓷瓶碰碎了。

「巴里貝，怎麼辦呢？我們又不是警察，如果亂動，人家不會疑心兇手就是我們嗎？」我府視着死者背上的刀柄道。

「無論如何，我看還是把這死屍搬出去——讓兩個鬼睡在一起——但是我們在天亮前還不能出外，不然準會死在雪里無疑。」

「我看這是不必移動他們的好

」，我道，「因為把他們放在一起對於事情並沒有幫助，我真不懂他們為什麼會被殺，兇手能從他們身上找到些什麼！」

「今晚你回去了就好了，是嗎，先生？」巴里貝道，「可是我倒慶幸你今晚能留在這里，不然恐怕我也已魂歸離恨天了。」

我把手電筒向房里各處復照了一遍，那些裝作鬼臉的假面眼睜睜的對人瞧着，但無論如何總找不出一扇像書房那樣的暗門，因為在這里各種樣物和垃圾到處丟的是，各牆脚也靠滿了東西，事實上如果不把那些東西先搬開是行走不來的。

我一時打不定主意，於是想去找海醫生，巴里貝緊跟着我走出那房門，好像怕被人關在里而似的，我把門關好，然後來到馬洛的臥房

，巴里貝替我把房門打開讓我進去了，他自己却留在門外。

馬洛睡在床上，我進去時他沒有驚動，海坐在那把先放假人的椅子上，不住的撫摸着下巴，神狀似對他那在床的病人深有不滿，他一見我就問道，「事情怎樣了？看你似乎又添上了幾份憂愁。」

「是的，」我沒精打采的道，「馬立遜死了，我要你去看看」

「死了？」海橫着頭道，「你的消息是真嗎？他怎麼死的？」

「背上中了一把刀，」海半晌沒有說話，他脫下眼鏡一邊拭着，一邊極力的盯住我，等把眼鏡戴上後，他又回過身去摸摸馬洛的手腕。

「我不敢離開他，」海悄悄的道，「巴里貝呢？」

我走到門口向管家的招呼了一聲，他就輕輕的走在醫生身邊。

「請你留在這里看待馬洛先生好嗎？」海道。

「他——人還好嗎，先生？」

「不知道那老傢伙究竟有何心思，」海搖首道，「當然，他的心臟不佳，但是它可能存兩天或二十年，你却不能斷定，他的心臟繼續在無休止的激動中，狀態和一般受激動的人的沒有異樣，而且那是與病症不相干的，我屢次偷眼看他，雖然他的眼睛睜成一縫，可是有時也微微睜開，神采奕奕，沒有一點怪怪的樣子，這一點真使我不解。」

海說罷不住的搔着頭

我一面沉思，一面領着醫生走到樓作房門口，我把房門旋開了，然後將手電光照射進去，這陰森而恐怖的地方似乎對海毫無影響，他泰然的走了進去，到處瞧看，想必要找馬立遜的所在。

我把房門撐開，然後跟了進去——我覺得留一條暢通的出路在心理上要安定些——我用手電光引導醫生到馬立遜的旁邊，海一見死屍就蹲了下去，他對死者注視着，同時雙手互搓，復又向它們呵氣。

「這地方真冷，」他的口氣在電光中像一團烟霧，在他覺得兩手熱了一點時，他就開始檢驗馬立遜了。

這時，我禁不住向周圍的黑影

察 警 灣 臺

看看，然後又向門外瞥了一下。

突然，我覺得有一個人站在門外，不聲不響的對我們睜着，我連忙把電光射過去。

「孩子，拿着電筒不要動呀！」

「海以為我在和他搗蛋，揚起嗓子叮囑我道。」

我深深的吐出一口氣，原來站在那里的就是那拿披甲戴盔的假人，我心中真好笑自己的神經太緊張了。

「對不起」，我隨即把電光照向原處讓海繼續他的工作。

岑寂了片刻。

「刀是由他的右肩偏入左邊的，最後海昂首對我道，「它一定是用力刺進去的。」

「用力？是真嗎？這屋子里身壯力強的只有兩個呀。」

「是的，只有湯尼和管家的，醫生道。」

「用力？」我對這字發生了一點疑問，「真需要力嗎？利用急速是否能生同樣的結果？如那果刀是被擲出的話？」

「唔！」海沉吟了一會，「是的，不錯，很可能，不過那是一種高明的技術，我們在戲臺上才見過

它，當然……」

「在戲臺上？是的，如此看來整個事情就有一點端倪了，我剛才在樓下的時候同樣有那未一柄刀向我擲來，鄉的技術確是高明，」

「唔，」海點點頭，「是了，利用擲力器可以擲成這個樣子的，一說到這里他開始站了起來，「但是事情依舊很黯淡呀，馬洛用錢買人殺他，結果真的有人被殺了，但死的不是馬洛自己而是另外兩個人，這關節我實在弄不清楚，你對這件事的感想如何？你是否已找到了一點線索？」

「照理像馬洛那樣形單影隻，孤立無援，而又確信災難將要臨頭，因此不得已而出此下策，賄人殺已，以免接受更長久的精神上的痛苦，倒是人情之常，我們只要看社會上有許多久病不愈的人背人自殺的例子就可瞭然了，不過有一點使我還不得其解，就是雖經你苦口婆心，百般勸解，他仍無動於中，還有他裝置假人在房里，故佈疑陣，倒叫人不知他葫蘆里賣的什麼藥，是否他已神經失常，進入癡狂之狀態呢？」

「你這問題確是值得研究，」

海道，「就一般情形來說，一個受了激動的人的心理狀態可不會達到像他那種程度，可是——」

我們正談論間，忽聽得外面走廊裡傳來馬洛的忿聲。

「什麼事情？」海連忙奔了出去，我也急步跑到門口。

馬洛出現了，他坐在一輛兩輪小車內，由巴里貝推着來，他怒容滿面，不息的用手杖擊着車的踏板催促車子快行。

「嘿，是你們，」他把手杖向海一指道，「你們在這里幹什麼？你們要到這里來為什麼不先告訴我？你們瘋了嗎？」

「唔，我倒先要請問一句，」海不甘示弱的道，「你下床來做什麼？」

「你的意思是要我束手待斃在床上嗎？」馬洛大聲叫道，「這是什麼道理？」

「如果你照這樣下去，不待人家加害你就得嗚呼哀哉了，」海同樣揚着嗓子道，「你快爆炸啦，」

「你把我當作一隻氣球？」

「還不止哩，」海含笑道。馬洛沉默了一下，忽然釋然一笑。

「你真是個無禮的老妖精，」海道，「你不知道我確是很關心他們的，所以連自己的事情都顧不及顧慮，焉，馬立遜呢？他在我房裏幹什麼？我不是告訴過巴里貝叫他們不要亂闖進這些房里去？這些房裏是禁絕的呀。」

「那才可怪呀，」我覺得馬洛這種措施很滑稽。

「可怪？」馬洛反駁我道，「世界上最可怪的倒是那些一本正經幹着那沒有成功的希望而又與他們風馬牛不相及的事的人，他們才是瘋子哩，強士，他們才是瘋子哩。他又擊着車板。」

「推我進去，」他命令巴里貝道，「我要看看他把我里面的東西弄得成什麼樣子了，」

巴里貝把他推了進去，我跟着把電光照射在馬立遜身上。

「不，我不要看他，」馬洛氣忿忿的道，「請把房里各處都照一下。」

我向海瞥了一眼，然後照着馬洛的意思緩緩的把電光移動，那老頭聚精會神對每個角落和每件東西都很認真的察看一遍，最後他點點頭。

「這好，他沒有備到什麼，」他道，「燒掉吧。」

「你對那個死者不感到興趣，是不是？」我問道。

「我？」馬洛的語氣充分表示着懷疑，「我們向來彼此不相關懷的，為什麼現在要我開始破例呢？」

他的興趣只在我的財產上，他無時無刻不在陰謀竊取我的財物，「說時他又把車板一擊，一是了，巴里貝，我們仍出去吧，這里總算還很安全。」

我們大家都來到房外。

「把門鎖上，」馬洛道，「不要再讓鬼進去搗鬼。」

「一頓，」海沉道，「一裡面的馬立遜怎麼辦？」

「他怎麼辦？」馬洛昂然道，「他已死了，不是嗎？他從此可以安心不必為什麼東西煩愁了，我為什麼要為他煩愁呢？鎖上鎖上，巴里貝。」

管家的把肩一聳，然後照着做了，當時我注意到他並沒把鑰匙交還給他的主人。

「我們下樓去，巴里貝。」馬洛吩咐着，「我要去看看其餘的人。」

「是，先生，」管家的開始把車子推向樓梯口去。

當我們走近樓梯口的時候，正值湯尼從樓下上來，他幫着巴里貝將馬洛和車子平穩的推到樓下，兩個女的還站在火爐旁邊，見我們走去都呆呆的站着。

「我們還要守在這里嗎？」勞拉待我們走近時站起來問道，「喬呢？你們還沒有找到他？」

「唔，是的，我們找到他了，」馬洛嚴肅的道，「他在樓上的蠟像一起，親愛的勞拉。」

「為什麼他不下來？」火光下現着她很氣惱的神色。

「因為他不能下樓了——除非有人把他搬下來，」馬洛的語氣依舊很深沉，「他死了，被暗殺了。」

勞拉的眼睛開始睜得大大的，我當時實為這噩耗替勞拉憐傷，但是，事實證明我的憐傷是多餘的，因為她的面容並沒有任何哀傷的樣子，有的只是恐懼而已，他把那件披肩緊緊的裹住上身好像怕讓死者的手觸到她的身體。

「被暗殺了！」她的聲調似是懷疑又似惋惜。

(待續)

(上接二六版)

其屍邊留有白晶晶的日本刀一把，手錶一只，惟據林家所稱，該刀及手錶係死者自己所有，其刀係死者平時備作防盜之用，兇手於行兇後，即行逃遁，並未偷走任何一件東西，而死者平素為人，尤極溫厚，並未與誰結下冤仇，故此大案奇。按林昭宣之家，是一座兩層樓房，林昭宣及其表哥傅培江及其女傭老媽等六人均住於樓上，樓下只有陳銀福一人獨住，陳於被殺之時，因兇手開槍二響，槍聲會響驚隣居，而林家竟完全不知，及至天亮之後，始被一老媽發覺，乃報告第三分局轉報總局派刑警前往勘驗，市警局除一面報由地檢處前往驗屍外，一面正嚴令刑警迅速偵查破案。又訊林昭宣之下女阿雲及阿金二人，業被第三分局扣押問訊中。

滬搶劫鑽寶巨犯 隱匿本省被捕

五月三日，上海發生的鑽寶案，因劫犯於案發後逃來臺灣隱匿，經上海市警局偵悉，並派警數人來臺會同臺北市警察局協緝，已於十日午二時在台北國際飯店內，捕獲一個重要嫌疑犯錢作仁，二十五歲，南京人，住上海永嘉路七四三弄二號，並當場在彼奪去鑽寶(二十六萬)身上搜出極珍貴之鑽寶數

件，惟尚未能證實該項鑽寶即為該案被劫走之贓物，惟據在警察局所供詞含糊，且態度慌張，錄獲極大。錄有上海鑽寶女富商陳淑娟，住滬鉅鹿路三四五弄十四號，因經常坐自備之小汽車一輛，裝載鑽寶到處推銷，引起強盜覬覦，於三月下午二時，陳乘車出門時，突有強盜三人，躍登車上，即舉出手槍，喝令司機停車，並不准陳等聲張，旋即以一匪駕車駛至福開森路，較無行人之處，有一匪即把陳滅頭部以槍柄擊昏，然後乃將陳所帶之鑽寶約值國幣一千萬元劫之而逃，嗣經上海警察局調查，探知劫犯係逃來臺灣匿，故滬警局乃派偵緝人員數人渡臺偵捕，限期破案。

海外歸來 專做小偷

臺北市警局第五科刑警林陳水，張文美，黃金新等三人于七日上午十一時許巡邏臺北公園附近，發現行跡可疑之人，乃上前詢問，該人言語支吾，遂帶局訊問供稱係陳火旺(三十一歲)，住址不定，于七年前被日軍召往海外，至三十六年十一月返臺，專門在老松町及西門方面做小偷，以偷腳踏車為最多，前後計盜劫之物約值國幣七十萬元，並供認所偷之腳踏車皆賣與新起町德輪車店店主陳來福，日前該局在追緝中。

法令

各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及講習辦法

中華民國卅七年二月廿一日
行政院 令 修正

第一條 各級戶政幹部人員之訓練或講習，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戶政人員依左列規定分別訓練或講習：

- 一、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廳任委任職戶政人員，由內政部設班調訓；
- 二、縣（市）政府委任職戶政人員，由省訓團設班訓練；
- 三、鄉鎮戶籍幹事及戶籍事務員，由縣訓所設班訓練或講習；未設訓練機構者得由省市縣政府設班辦理之；市政府所屬區公所戶政人員之訓練，得比照前二、三款辦理。

第三條 戶政幹部人員訓練或講習期間規定如左：

- 一、省（市）縣戶政人員訓練二個月；
 - 二、鄉鎮戶籍幹事及戶籍事務員訓練或講習十五天。
- 前項訓練時間必要時得伸縮之。

第四條 各級戶政人員訓練或講習之必修業務科目如左：

- 一、戶籍法（包括戶口調查，戶籍登記，及國民身分證）；
- 二、戶口普查；
- 三、戶口統計。

第五條 各級戶政人員訓練或講習，除前條必修科目外，得照實際需要情形設置左列各項業務科目：

- 一、現行人口普查制度；
- 二、人口政策；
- 三、國籍法概要；
- 四、兵役法；
- 五、指紋辨認；
- 六、卡片運用；
- 七、警察學大意；
- 八、民法要義。

第六條 各級訓練或講習之業務教材，得由內政部編定。

第七條 各級訓練或講習，其業務訓練或講習時間，應佔全部時間至少百分之八十，其中復以百分之六十講授課程，百分之四十作業務討論及實習。

第八條 內政部及省市縣政府舉辦之訓練或講習班，各項課程應以研究學理與實際問題並重，縣市政府舉辦之訓練或講習，應注重工作技術。

第九條 省縣訓練或講習，應於每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受訓或講習人員姓名成績冊實列報告書層轉內政部備查。

上項姓名成績冊及實習報告書，照附發格式填造。

第十條 各級戶政人員訓練或講習成績及格者，應由省（市）縣政府分發任用，非依法不得撤換。

第十一條 訓練或講習經費，應分別列入省訓團或縣訓所預算內，其由省（市）縣政府設班辦理者，應列入各該省市縣預算內。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政府應擬具完成各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或講習實施方案及分期調訓計劃，咨送內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內政部對於各省市實地戶政幹部人員訓練或講習，得派員視察

並督導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式(一)

省市戶政幹部人員訓練或講習班實習報告書(封面)

- 一、實習時間與地點；
- (一) 時間(開始及完成日期)；
- (二) 地點(住戶分佈情形及交通狀況)。
- 二、調查(保甲、編整)
- 三、登記：
 - (一) 申請手續及步驟；
 - (二) 登記種類及項目；
 - (三) 填寫及整理書簿辦法。
- 四、統計：
 - (一) 採用何法；
 - (二) 分類及整理方法；
 - (三) 統計速度(以每人每天統計戶口數計算)。
- 五、經費(包括一切因實習所支之經費)。
- 六、各項疑難問題。
- 七、解決意見。
- 八、建議。

附式(二)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成績	備考
合計							
					學科	實習	總平均分
					標準	標準	之數
							市
							備考

填表注意事項

- 一、(略)內，記明現職。
- 二、(調開或擬分發之縣市)欄內，應查明工作單位。
- 三、封面應註明縣級或鄉鎮級。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未經法令許可買賣黃金外幣或以黃金外幣代普通貨作為交易媒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相當於買賣標準物價額一倍以下之罰金，如屬銀錢行莊，撤銷其營業執照，處經理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併科相當於買賣標準物價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非銀錢業者而以非法買賣黃金外幣為常業者亦同。

前項黃金外幣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其收買黃金外幣所用之財物併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還其價額。

第二條 攜帶黃金出國境者，每人以關秤二兩為限，攜帶外國幣券出國境者，每人以美金一百元或其等值之外幣為限，超過者應由海關沒入其超過之數，但經政府允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入國境隨身攜帶之黃金，每人以關秤十兩為限，隨身攜帶之外幣，每人以美金一百元或其等值之其他外幣為限，其超過限額之數，應

向海關報明登記，於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依市價兌換國幣，經海關查問而隱匿不報者，由海關沒收之。

第四條 凡過國境旅客每人隨身攜帶之黃金外幣超過前條規定限額者，其超過部份得於入境時向海關報明登記，繳由海關代為保管，於六個月內出國時，憑保管證暨出國證明文件領回原物，逾限由海關送由中央銀行依市價兌換國幣，憑保管證發還。

第五條 依本條例沒收沒入及追繳之物，應即繳歸國庫。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臺灣省警察運動會實施辦法

- 一 本辦法依內政教育兩部會頒之警察運動會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本省全省警察運動會（以下簡稱省警運會），以每年舉行一次為原則，舉行日期由省府決定之，但遇全國運動會舉行之年份，須在該會舉行日期前二個月舉行。
- 三 省警運會以省會（臺北市）為舉行地點，必要時得選擇本省各縣市適當地點舉行之。
- 四 省警運會除本省各級警察機關為競賽表演單位外，並得邀請舉行地點之當地機關（包括學校工廠等）參加之。
- 五 省警運會各項競賽及表演，分警察機關與當地機關二類，每縣各分男女二組舉行。
- 六 省警運會舉行競賽或表演項目，分為田賽、徑賽、全能運動、游泳、球類、及雜類（包括團體操、器械運動、國術、越野賽跑、腳踏車比賽、爬山、拔河、舉重、擲角。）等。
- 七 省警運會男女兩組競賽及表演項目，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男子組；

(一) 田賽—急行跳遠，二級跳遠，急行跳高，撐竿跳高，擲鐵餅，推鉛球，擲標槍。

(二) 徑賽—一百公尺，二百公尺，四百公尺，八百公尺，一千五百公尺，三千公尺，五千公尺，一萬公尺，一百十公尺高欄，四百公尺中欄。

(三) 全能運動—五項運動，十項運動，四百公尺接力賽跑，一千六百公尺接力賽跑。

(四) 游泳—一百公尺自由式，二百公尺自由式，一百公尺俯泳，二百公尺仰泳，二百公尺自由接力賽。

(五) 球類—籃球，排球，排球，橄欖球，網球，乒乓球。

(六) 雜類—比賽或表演節目臨時酌定之。

二 女子組；

(一) 田賽—急行跳遠，急行跳高，推鉛球，擲標槍，擲鐵餅，擲餅。

(二) 徑賽—五十公尺，一百公尺，二百公尺。

(三) 全能運動—四百公尺接力賽跑。

(四) 游泳—五十公尺自由式，一百公尺自由式，二百公尺自由式，五十公尺俯泳，二百公尺仰泳。

(五) 球類—籃球，排球，網球，乒乓球。

(六) 雜類—比賽或表演節目臨時酌定之。

七 省警運會經費，由省預備金項下酌予補助。

八 省警運會在未舉行前，應先由省警務處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之，並將成立經過連同進行計劃及預算呈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結束後並應將辦理情形及運動成績列表報省政府轉送內政部備查。

九 省警運會各項運動比賽規則，採用教育部審定或認可者。

十 省警運會為獎勵成績進步起見，應事先徵製各種獎品，發給各比賽優勝單位及個人，但獎品質應以簡樸，並切合實用而耐久者為準。

十一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編

後

語

前些日子，我們收到了一封署名羅榮華讀者的來信，他說他是新竹縣三灣派出所的警員因為鄉公所經費缺乏，省府的公報買不起，所以對於中央與本省法令之公佈及廢除，太隔膜了，所以他希望我們臺灣警察中能多刊法令以便作為他的參考。關於這個提議我們很樂於接受，自下期起，於可能範圍內，我們決盡最多增加有關警察法令的刊載。

由此，我們再有一個建議，我們希望我們臺灣警察的讀者們能同我們更接近的相互合作，每月能供給我們讀後感想，工作近況等小品文章，以便使我們更了解讀者們所需要的是什麼，以及大家的工作心得，介紹於每一個警察同志的前面，作為一種參考。

本刊最近擬發起一次徵文，題目是「我的工作」，希望從事每個不同部份的警察同志們踴躍參加，將你們每天累得疲乏的工作情形，用輕鬆的筆法把他寫出來，作為你們生命史上的一個留念，字數不要太多，以三千字為限，扼要敘述不要囉嗦，我想假使相互參照，一定很有意義的，如行文無法發表意思的用日文也可，不過不要寫得太草，使我們無法代為翻譯。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出版

台灣警察

第四卷 第二期

編輯

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臺灣分社
臺灣警察協會

臺北臺灣省警務處編譯室

印刷

三成印刷所

電話二九四八號

(本期印刷費每本臺幣壹百)